

薛鴻志著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調查及統計

商務印書館印行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叢刊之一
薛 鴻 志 著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調查及統計

商務印書館印行

例言

一 普通教育調查及統計所需要之統計方法，雖屬粗淺，然以其數量廣大，項目加繁之故，每每亦不易運用，如川省各縣市之初等教育調查及統計，卽其例也。本書固就此方面之方法，自材料之徵集起，自統計結果之說明止。舉川省各項統計料資爲例，逐步說明。所引用之實例，雖限於川省一地，然苟能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未始不可增廣是書適用之範圍。

二 本書內容，共分八章，前三章，臚舉川省初等教育調查及統計之步驟，間及工作時應加注意之點。第四章敘述統計方法之初步，以普通教育調查報告中較常見而有用者爲限；並多引用實例，加以解釋，期就實際情形，研究統計方法之應用。五章以下，專就教育經費，教職員，學生，學齡兒童及未學兒童與成人之調查方法，撮其綱要，舉例說明，蓋略備從事此項工作者參考之資助云爾。

三 本書於統計方法之說明，以務求淺顯，少用統計術語爲主；統計公式及符號，亦力求少用西文原字，以減輕參考之困難。

四 附表二及三所載之統計結果，除備作練習方法之資料外，彙可於分析研究之餘，窺見各縣教育經費預算之情形。其中數字，多錄自公布之刊物，與實際之數目，難免有未盡適合之處；以缺乏文獻考訂，故祇照錄而已。

薛鴻志於成都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第一組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序

總裁手訂「行政三聯制」的根本精神，是要設計，執行，考核三者互相爲用，而考核一項在行政三聯制中，尤佔重要的地位，一定要有正確的考核，才知道執行的成績如何；一定要根據考核的結果，才可進行第二步的設計。因爲要使考核的結果，達到確實有用的目的，對於調查統計的工作，便應當特別的重視，一切的行政都是如此，教育行政自亦不能例外。

四川省自二十九年八月開始推行國民教育，關於普及國民教育的計畫，已經詳密的規定，自然要遵照已訂的計畫，逐步推行，俾達成功的目的。可是各縣市對於國民教育是否已照預定的計畫推行，推行的程度如何，仍須按時考查，作成紀錄，以便比較研究。因此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的調查統計工作，必須有詳密的規畫，與國民教育實施的計畫相輔而行。而對於調查統計的作法，尤須切實加以指導，希望各縣市所作的國民教育統計，都能達到完備，確實，畫一的目的，以適應研究設計的需要，我們爲規畫國民教育調查統計的工作並指導調查統計的方法起見，特地請省立教育科學館第一組薛主任遠舉，編著「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調查統計」一書，印供全省從事國民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薛先生爲全國知名的教育統計學專家，其所著譯的教育統計學大綱，教育實驗法等書，早已風行海內。在省立教育科學館主持教育調查統計工作，已逾兩年，對於全省教育調查統計資料搜羅固很豐富，而對於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

查統計的情況，也充分的明瞭，現在根據他研究教育調查統計的結果，及多年實際的工作經驗，寫成本書，在方法上因詳加指導；在材料上也盡量介紹，想讀者讀過此書，不僅對方法的正誤，可以知所遵循，而對於本省過去有關國民教育調查統計的結果，也可瞭如指掌了。

我們知道做教育調查統計的工作，第一，要在平時做搜集整理的工夫，對於應辦的各種調查統計，尤須及早準備，不要等到臨時再匆忙的趕辦；第二，辦理教育調查統計的時候，態度要力求忠實，各種數字，均須根據事實填記，不能隨便捏造，如有特殊情形，尤須詳為說明；第三，辦理教育調查統計的人員，要堅持著研究的態度，對於已搜集的各種資料，是否合於事實，有無錯誤，以及各種數字應如何解釋等，都應隨時加以研究，第四，辦理教育調查統計的工作，要力求迅速確實，對於應辦的調查統計工作，都要迅速辦竣，不要故意延擱，以致影響整個的調查統計工作，而各種材料，當盡量求其正確，切不要敷衍了事。我想這幾點意見，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調查統計工作的人員，在工作的時候，都應當特別加以注意，如果再與本書內所指示的方法，互相參證，那更可以得心應手了。

本書的編輯，薛先生因備極辛勞，而省立教育科學館第一組同人，幫同搜集整理，也都很勤慎，用附誌一語，以示感佩之意。

郭有守三十年五月九日

目次

序 例言

第一章 初等教育表報格式	一
一 教育部頒發調查初等教育之事項及表報格式	一
二 各縣市表報之整理	三
數字之審核	2
項目之編列	3
全川數目之綜合	三
第二章 各縣市辦理初等教育調查方法舉隅	四
一 分校調查，分區統計	四
二 分校調查，窺總統計	九
三 分區與窺總統計二法適用之範圍	二〇
第三章 國民教育調查應編列之項目及表式	二二
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調查表	二二
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調查統計表	二八
第四章 次數分配及折中數與四分數	三〇

一 次數分配表之編製法	二〇
二 折中數	二六
1 通常數	2
2 平均數	3
3 適中數	
三 四分數	三一
1 下四分數	2
2 上四分數	
第五章 教育經費	三三
一 省縣歲入及教費總數	三三
1 省縣歲入與教費之比較	2
2 省教育經費之分配	
二 各縣教育經費	三七
1 各縣教費佔歲入之百分數	2
2 各縣教費百分數歷年增減之比率數	
3 教育經費分配之標準	
三 數目取捨之法則	四三
四 百分數之計算法	四五
第六章 教職員	四八
一 教職員登記方法	四八
1 小學教職員一覽表	2
2 小學教職員登記表	四八

表之目次

第二章 數職貫統計	五二
第七章 學生	六〇
一 在校學生	六〇
1 年齡學期人數分配表	六〇
2 家庭職業學生數分配表	六〇
3 各學期人數	六〇
與班級分配表	六〇
二 畢業學生	六七
第八章 學齡兒童及未學兒童與成人調查統計方法	六九
第一表 審核調查表數字之資料舉例	
第二表 二十七年慶四川省第二區各縣幼稚園概況	
第三表 二十七年慶四川省各行政區幼稚園初小小學及短小之學生數	
第四表 二十七年慶四川省初等教育統計總表	
第五表 眉山縣二十八年慶各完全小學統計表	
第六表 眉山縣二十八年慶各初級小學統計表	
第七表 眉山縣二十八年慶各短期小學統計表	

第八表 眉山縣二十八年度各區私塾統計表

第九表 四川省眉山縣二十八年度假小學概況表

第十表 四川省眉山縣二十八年度假初級小學概況表

第十一表 四川省眉山縣二十八年度假短期小學概況表

第十二表 四川省眉山縣二十八年度假私塾概況表

第十三表 二十八年度假眉山縣初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第十四表 四川省大竹縣二十八年度假第一學期完全小學概況表

第十五表 二十七年度假四川省各縣市中各項小學之校數及縣市數

第十六表 四川省武勝縣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表

第十七表 四川省各縣市二十九年秋期中心學校調查表

第十八表 四川省各縣市二十九年秋期保國民學校調查表

第十九表 四川省各縣市二十九年秋期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民教班調查表

第二十表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統計報告表之格式

第二十一表 眉山縣二十八年度假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之校數及學生數

第二十二表 說明求平均數之方法

第二十三表 說明求適中數之方法

第二十四表

二十四至二十九年四川省省縣歲入與教育經費元數及教費佔歲入之百分數

第二十五表

二十四至三十年度四川省總歲入及教育經費各項總數與百分數

第二十六表

二十四至二十九年各縣教育經費佔縣歲入總數之百分數及縣數

第二十七表

四川省各縣教育經費佔歲入百分數之適中數及第一區各縣之教費百分數

第二十八表

二十五至二十九年四川省各縣教育經費佔歲入總數百分數之歷年增減百分

比率數及縣數

第二十九表

四川省法令規定各縣市分配各項教育經費之標準及二十八年各縣市預算分

配百分數之情形

第三十表

四川省二十八年各縣市分配各項教育經費之百分數及與廣西二十四年度各項

教費百分數之比較

第三十一表

小學教職員一覽表

第三十二表

四川省各縣市小學教職員登記表

第三十三表

鄂縣各區小學男女教師之年齡及人數

第三十四表

鄂縣小學教師任職前受學校教育年數之適中數

第三十五表

鄂縣小學教師之教育經驗年數及人數

第三十六表

鄂縣小學教師最近在同一學校服務之年數及人數

第三十七表 郫縣小學教師每週教學時數及人數

第三十八表 郫縣小學教師擔任各學科數目之人數

第三十九表 郫縣小學及初小教師擔任學科之種類數目及人數

第四十表 二十八年度各縣小學教師薪金數

第四十一表 郫縣城廂小學教師薪金數目及人數

第四十二表 郫縣鄉鎮小學教師薪金數目及人數

第四十三表 二十八年春期郫縣公私立小學男女學生之年齡及人數

第四十四表 二十八年春期郫縣公私立小學各學期男女學生年齡之平均數

第四十五表 二十八年春期郫縣公私立小學學生按家庭職業分列之人數

第四十六表 郫縣小學學生按家庭職業分列之人數百分比

第四十七表 二十八年春期郫縣公私立小學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之學生數及班級數

第四十八表 華陽縣立北打金街小學高級第七班畢業學生數

第四十九表 就學及未學兒童與成人一覽表

第五十表 學齡兒童及未學兒童與成人調查統計表

附表目次

附表一 各縣市初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附表二 二十四至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各縣市歲入及教育經費預算總數

附表三 二十四至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各縣市教費佔歲入之百分數及教費百分數歷年增減之

比率數

附表四 郫縣小學男女教師之年齡及人數

附表五 郫縣小學及初小教師任教之學科種類數目及擔任之教師數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調查及統計

第一章 初等教育表報格式

本章所稱初等教育表報格式，係指新縣制施行前所用之表式而言。現雖制度更易，往日調查表中之項目名稱，有須隨之改變者，然此種表式中，不乏可採取施行之處。故以下先就應用此表調查初等教育所得之事實，撮要敘述。藉以明調查與統計所需之步驟。又因新制之教育調查，方在開始，本篇中說明之資料，祇可因仍有者充之，雖與新制之事實，不無互異之處，然為說明調查及統計之方法計，其有用之價值則一也。

一 教育部頒發調查初等教育之事項及表報格式

部頒表式所列各節，為調查初等教育最基本而最普通之教育事項，然若分別臚舉，條目亦正不少。試就二十七年度四川省各縣市中初等教育統計報告表言之，內分幼稚園，初級小學，小學（即完全小學分初級部及高級部），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五類，每類之中，需要填報之事項，為：（一）公立之學校數，（二）公立各校之學級數，（三）公立各校之男女兒童數，



(四) 公私立各校之教職員數，(五) 公私立各校之歲入經費數，(六) 公私立各校之歲出經費數，(七) 公私立各校之男女畢業兒童數。

就前列各類事項，編製成表，其格式如附表一，即部頒之原格式也。其中之大小項目，皆有格線劃分；每一大項目下，皆列合計格，備載各小項目之總數。如學校數項下所分之公立及私立二項及其合計，凡佔有三橫格。學級數與歲入及歲出經費數項下，亦皆若此。兒童數項下則分公立者之男女及其合計，私立者之男女及其合計，並將公私立之男及公私立之女再分別合計，列於是項公立合計之上；由是兒童數一項之內，凡九橫格，教職員項內亦如此，畢業兒童數則分劃七橫格。縱格之劃分，除幼稚園等五類學校外，復有總計一欄，備列此五類學校各項數字之總合。

依是表劃分之格式，填列之時，有應特別注意之點二，即：一為小學欄內所分之初級部及高級部中，有不得分列之項目時，則須祇填二者之和數，如小學之學校數，初級部及高級部合為一校，故祇以一單位計，不分列初級與高級之校數。教職員數，因小學校中之教職員，有兼任初高兩級之職務者，每不易分列二項之人數。歲入及歲出經費數，因初級與高級之預算，亦難劃清界限。故在小學欄下之學校數，教職員數，歲入及歲出經費數四項中，初級部與高級部間之縱格線，均未劃通。二為每一項目之總合數目。各大項目下，既有合計二格可資填列，則其後所餘之橫格，無填列任何數字之必要，故應空出不填，惟實際填充是行空格者，不在少

數。

二 各縣市表報之整理

整理各縣市填報前表之事項，可分下列三步說明之。1 所列數字之審核，2 同類項目之編列，及3 全川數目之綜合，再詳述之於次：

1 數字之審核 各縣市表報送到教育廳後，皆先加核算，將各項數字校訂妥適，然後始分類編列。審核之時，如遇有各項數字，填列不合規定而又無可憑藉爲之訂正者，舍退回重報無他法。除此而外，凡有數目不符之處，皆可參照原表填列之情形，加以校訂。試就二十七年度填報附表一之訛誤部分，舉例八個，列於第一表，於以見此種表報之易錯誤及應加改正各點。第一表中所列之數字，填寫之位置，以及漏列之數目，皆一一依照原表抄錄，未加修改，備作研究是項問題之補充資料。如假借此表，練習數字之審核，亦可利用。更正之數字，因其比較簡易，不另詳列。

第一表內所舉之八例，種類不一，性質亦各異。例一中之訛誤，在將教職員之總數，列於私立學校女兒童數之項內，以致總計欄內各數，皆與其分項之和數不符。例二之初級小學男兒童與女兒童及小學初級部之男兒童合計數有誤，致其總計數目不能與公私立之男女總計數目相符。例三之全部數字，祇錯其一，即公立短期小學男教職員數參照總計欄之各項數目，應作五

七，不應爲七五。例四之不列總計數目，兼多填不相干之空格，以及幼稚兩之男女兒童合計數與小學初級部之兒童合計數，皆有錯誤，例五與六之錯誤，亦皆在男女兒童合計數目之內。例七與八之錯誤顯而易見，惟不甚得其所以致誤之原由。兒童數中之男合計數與女合計數，在無私立學校之兒童數時，應與公立學校之男兒童數與女兒童數適相符合，不應有一數之差池。然例七中公立小學初高男女兒童數，與其合計之男女兒童數俱不相符。例八中私立女兒童數何以不爲九，而爲二三，不甚可解。又例八中，私立小學初級部之兒童合計數不應爲七〇五，除可參照其總計之數目外，且可與其學級數目比較，其學級數僅有三級，自然其兒童數不能有七〇五名之多。此卽爲審核調查表報之數字時，應多參照有關係之項目，判斷其是否合理也。

以上所舉訛誤各點，可歸納之，分列以下各條：

(1) 數字容易前後倒置，且不容易察覺。如例一中公立小學初級部兒童合計數 3928 應作 3983，及例三中公立短期小學男教職員數 56 應爲 51。

(2) 兒童數中之男合計數與女合計數，由公私男及公私女兒童合算之時，容易與其他間隔之數字淆混，發生訛誤，如例二，五，六之此項數目皆是也。

(3) 空格漏填，不得利用總計數目，校訂所列各項數字之訛誤。如例八及例四皆然。

(4) 分類項目後所遺之橫格，多作不必要之填列。如例一，二，四之兒童數與例三教職員數後所割之空格，皆多重複補入合計數字，無此必要。

(5) 全縣市之總計數不易錯，但於詳細分列男女及公私等數目時，則每與總數不符。因兒童數目，比學級數與教職員數複雜，故其錯誤亦易發生。其次在附表中所列較爲繁雜之數目，則爲歲入與歲出之經費。然因其祇分公私兩項，故填列之錯誤尚少，間有訛誤之處，其情形與以上所舉，亦大致相類，故不再多舉例。審核其數目時，僅將其有小數之數目，依取捨小數方法，化爲元數而已（參考第五章三節）。

簡括言之，前項審核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 總計數目，宜應用兩種獨立計算，以求正確。如二種獨立計算結果不相符合時，則應核對總計數所涵各項目之數字，至總計數目得正確之結果時爲止。例如第一表中例五之合計男兒童數 70,007 與其橫行幼稚園初級小學等五項男兒童數相合，然若將公立男與私立男 (9,533 + 412) 相加時，則應爲 10,005。其錯在小學初級男生合數之應爲 3,600，非 1,000，及高級男生之應爲 800，非 300。女兒童之總計數，亦可依此核訂修正之。

第二 單項數目，是否正確，須比照有關係之項目數字，判定其是否合理。如其數目過大或過小，認爲不妥，而又無可依據以資修正之時，則應向原填報之機關，重行調查。如學級數之於兒童數或兒童數之於經費數，皆有相當之比例關係。越此範圍過大之數目，皆應另加考核，至合乎實際情形時爲止。

第三 合計數目與其分項之數目不相符合時，除別有理由足資證明外，應以分項之數字爲

基本數目，修正合計之數目。如第二表中各例，除例三及例七兩者外，皆宜根據分項之數目，修正各合計之數目；例三及例七應修正之理由已見前。

第四 核定合計數目之時，凡原表格中有應列入而遺略之數目，皆須先行補足，不宜因仍疏漏，遺誤核算。如第一表中例八之短小男女生合計數，及例四之總計欄內各合計數之漏列，皆其例也。

準前所述，可見審核原表填報之數字，除應備統計知識之基礎與統計工作之經驗外，尚須有清晰之頭腦，耐煩之性情，綿密之心思，及合理之見解，是有不可盡學而能者，固非易事也。

審核原表填報之數字既畢，則分類編列各項數目及綜合各項和數，皆比較機械簡單，不易發生誤謬。各項目之分類編列，即將於下節敘述。綜合統計之結果，則將分述之於下列3節。

2 項目之編列 填報附表一之縣數，全川共有一百三十五，分劃為十六行政區。再合成都市，自資市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及重慶特別市，共為一百三十九縣市區。依各行政區及其所轄各縣，編定各縣之次第及號數，分列四紙，其格式如附表二，編列各縣市填報之表，即以此式為統計工作表紙，每頁紙幅長約市尺九寸，寬約七寸。按縣列成橫格及每區之合計一格。豎格則祇分六大格，以便隨需要之大小，臨時分割細格。如附表一所載，分列之學校計五類。編列之時，以每類學校之校數，學級數，兒童數等項目，依次合列一表，較為適用。由是分別

編成之表，有幼稚園，初級小學，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五種，再將總計一欄各數另列一表，共計可編製統計表六種，惟實際在二十七年因僅數縣有簡易小學，無須單獨編列，故祇就此項調查製成統計表五種。

每類學校所分列之項目，若依原表所分之格數計之，則共有三十七格之多，但其中之基本數目，祇有公私立學校數，公私立男女兒童數等二十項。為節省紙幅及工作時間計，編列之時，除各基本數目，皆須一一登記外，其各項數目之合計數，可就表幅之大小，數目之簡繁，及需要之切否，酌量省略。例如幼稚園之學校數，一縣中最多者不過數校，公立及私立合計之數字，一望而知，故於公私兩欄外，不另列合計一欄，亦無礙於應用。其他如學級及教職員數目之簡單，亦可不設合計一欄，於工作之時間，及編製之速率，皆有裨益。茲舉編製第二區各縣幼稚園之統計數字如第二表中所列。

各項數目之合計，恆隨研究及參考之目的，而有變動。故編製統計表時，應以登記基本之數目為主，備適應較普遍之需要，合計數目之應用，比較有限，有用於甲者，未必即有用於乙，且亦不易預計各方面之需求盡舉其合計之數目而列之。例如僅總計全川各類學校之公立及私立兒童數，每不足應教育行政方面參考之需要。因小學校之初級部兒童數，亦應再與初級小學之兒童數合計，俾可知全川初級兒童之總數及與高級兒童數之比率等。學級數亦然，亦應將小學中初級學級數與初小中之學級數合計，以便行政方面之應用，其例如第三表所列。

3 全川數目之綜合 依前節所述之手續，製成各項統計表後，則可據此計算全川各項數目之總數，二十七年之此項統計結果如第四表所列。省立各小學，如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邊民小學等之各項數目，亦皆加入是表，俾成川省初等教育統計之全部。

如在前一節中所述，此項綜合數目，亦宜採用二種獨立計算方法，以求正確。例如就二十七年之統計言，將全川各縣市之學生總數相加為 1,992,477，再將各縣市之男生數相加，為 1,485,587，女生數為 506,890，二者相加為 1,992,477，適與前一總數符合，如不符合時，應重行計算或核對，至適合為止，不應僅算出男女總數，即將之相加，作全川之學生總數。此項總數，並可與公立學生總數與私立學生總數，互相校訂。如是年度公立學生總數為 1,795,865，私立學生總數為 195,592，合計之，亦適與前一總數相合。至公私立之女生合計，又可與女生總數相校訂，公私立之男生合計，亦可與男生總數互相校訂。又計算各縣之總數，亦可分區先加得每一區之合數，然後再將各區之合數總計之，亦稱便利。（參考前第三表所列之總計方法）如有計算機可用之時，就各縣總數，通盤合計，亦並不繁難。

第二章 各縣市辦理初等教育調查方法舉隅

整理各縣市填報初等教育調查及統計之步驟，在第一章中，已曾述其梗概。至各縣市政府整理其調查各校填送之表報及其統計方法如何？卽將在本章介紹其一二。各縣市所採用之辦法，自然雖趨一致。就各縣市報省之表冊區分之，大致可別爲二類：一爲分校調查，分區統計，二爲分校調查，彙總統計。前一方法，可舉眉山縣二十八年之初等教育統計表爲例，見下列一節，後一方法，比前法較爲單純，將舉大竹縣二十八年之完全小學之表報爲例，詳下列二節。

一 分校調查，分區統計

眉山縣所報之二十八年之初等教育調查統計，其總表凡四個，分列完全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私塾。每一表中列有區別，所數，高初級之班數，男女教職員數，高初級男女學生數，及全年經費數。各區之每項數目，又合計之，刻出其總數。此四種表式所列之數目，見第五、六、七、八各表。原列各表之數目有訛誤者，皆已審核更正，現此四表中所列，俱爲已更正之數目。在各表之名稱及項目格式等，則皆從原表，俾存其真。

第五表列是縣二十八年各完全小學統計表，計一區有完小三所，高級十三班，初級二十班，合計爲三十五班。教職員男女合計爲五十七人。高級男女學生合計爲七百七十六人，初級爲一千三百三十二人，總計學生數爲二千一百零八人，經費爲一萬六千八百元（蓋指全年而言），全縣五區之總計數目，則列是表之最末一欄。

第六表爲是年度各初級小學統計表。是表與前一表之格式相同，特班數（應爲班數非班次）與學生人數無高級一項耳。第七表爲各短期小學統計表，第八表爲各區私塾統計表，其格式與第六表全同。

第五表中各區之各項數目，係由各區調查各個學校合計而來。例如是表中一區之小學校數爲三所，班數合計爲三十五，等等，皆係是區內南城小學等三處小學之合計數，其詳見第九表。該表內容分列各小校之班級教職員學生經費等數及其合計數。二區及其他各區，亦各有一類此之概況表。茲則僅舉一區爲例，已足以資說明矣。

第六表中各區之各項數目，係來自各區之初級小學概況表。其一區之各項數目見第十表末之合計數。即與復寺初小等之校數爲十九，班數爲七十五，學生合計數爲一千五百零六人。其他各區之初級小學概況表，亦類此，不復列舉。

第七表所列一區之短期小學各項數目，其來源見第十一表，其他各區之此項表報從略。第八表之私塾統計中，一區及四區無統計數字，二區各項數目所根據之私塾概況表，見第十二

表，三區及五區之此項表報從略。

就以上所舉眉山縣之各種表報，大體言之，條理分明，層次清楚，已足以見該縣辦理初等教育調查統計手續之大致矣。各縣若皆能依此辦法，逐期搜集各小校之概況資料，則填報部頒之初等教育統計報告表（附表1），自易專耳。試再依附表一之格式，將該縣之小學初小及短小之各項數目列入其結果如第十三表。是表內各項數目，皆可於第五至七各表中查得。是表原無私塾欄，故此項統計未列入，其有不可查得者，為私立初小之各項數目，因一區及五區初小概況表中，列有此三校之概況數目，故亦得在第十三表中分別列出。其他不可就前表查得之數字，則為各項數目之合計數。由是表之總計一欄各數，可以窺見是縣初等教育概況之全豹，即總計各項小學校數為二百四十二校，內公立而附設者一校（見括弧中數字），私立者三校，學級數為五百六十一，內私立者八級；兒童數總計為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八人，內男生為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五人，係由公立之男生及私立之男生相加而得，女生總計為五千二百二十三人，亦係公私立女生之和數。教職員數，共四百五十六人，內女教職員為七十一人，其中在私立小學服務者二人。經費歲出共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元，其中私立者為三百零二元，惟因各區之此項數目不齊，例如第十表及第十一表皆未列經費數，故此項經費數目，祇可視為全縣調查所得最低限度之數目而已。

依以上所舉調查統計之步驟，倘縣政府能於適當時期將初等教育概況表，分發各區依校填

報，再由縣府彙合各區之總數，加以統計，採分工集成辦法，則簡而易行，不必須極長之時間，即可完成一次之調查。以下試再就分校調查，彙總統計之辦法，要略敘述，然後再比較二法適用之範圍。

二 分校調查彙總統計

此項辦法，與前法不同之處，為將全縣每項學校，彙列一表。不列各區合計數目。試舉大竹縣報二十八年第一學期完全小學概況表為例，列於第十四表。各學校所在之區號，皆在是表中校名上注明。各區內各學校排列之次第縣立者皆在前，私立者在後，惟二者之總數未為分列，是一缺點。

在此項辦法中，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之三種表式，大概如第十四表。初級小學表報之中，係將全縣中所有公私立之初小，依次填列完畢，最末一欄，列全縣之總數，其格式與第十四表類似，不另舉例。公私立之學校，大多數按區分列，先列各區之公立學校而後列各區之私立者，佔最少數。總計數目，亦不分別公立私立。短小及民校之表報亦類此。

三 分區與彙總統計二法適用之範圍

前二節所舉之調查統計方法，各有優點，亦各有其應用之缺陷：依第二方法，將全縣之校

數，彙列一表，除少數縣份外，每項小學，動須數頁或十數頁，始可列完；合計之數目過大，不便計算，則詛誤易生；缺乏各區之合計數目，不得比較全縣中各區教育發展之情形；統計工作，完全由縣負擔，分量太大，易限於人力，不克從速完成。此皆第二方法之缺點，不如第一方法較適於用。然在小學校較少之縣，每區僅有一校或二三校，如採用第一方法，分區統計，失之瑣碎；能合全縣各校列爲一表，反覺緊湊明瞭。校數既少，如用各區公私立等之合計數目，亦易劃分。此又爲第二方法之所長，足以濟第一方之不逮者也。

上列二種表報統計方法，既各有其適用之範圍，自不必各縣強求一律，惟何縣宜採第一方法，何縣宜採第二方法，亦難有一甚清楚之界限，例如二十七年度各縣市所設之各項小學校數，其分配如第十五表所列。就是表所列之小學校數言，除幼稚園校數甚少，不必分區統計外，完全小學不足十校之縣有五十九縣，用每面十行之調查表填列，一頁可容，（參考第十七表）。惟有八校或九校之縣，是否宜用分區統計辦法，則不易確定。統計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校數亦復類此，校數不及十校者，亦有數縣，雖多宜採用第一方法，然亦有可斟酌需要加以變通之餘地。若有初小及短小百校以上之縣，當以分區填報統計，爲較便易。

準前所述，可知各縣採用調查統計辦法，不必拘一定之方式，同一縣份，表報各項學校之統計，亦不必謹守同一之辦法。無分區統計之必要，自可採用彙總之方式；完全小學採用彙總統計之辦法時，初小或短小亦可採用分區統計之方式，道在斟酌需要，因事制宜，實際情形，

無可變更，統計方法，貴乎活用，倘以既定之事實，遷就統計方法，則大謬矣。

第三章 國民教育調查應編列之項目及表式

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調查表

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初等教育已納於國民教育之中，完全小學改稱中心學校，初級小學改稱保國民學校短期小學併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往日列入社會教育中之民衆學校，亦併於此二項學校之內，設施推行。由是中心學校內有初級小學之班級，高級小學之班級，與夫初級成人班及高級成人班；國民學校亦須兼設初級成人班或高級成人班，初級小學則包括一年制短期小學，二年制短期小學，及四年制初小。試一觀各縣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表，即可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就學者組合之情形，其例如第十六表。是表係採用武勝縣編造之各項數目。

填列第十六表之方法，簡而易明。在第二一年之前一欄內將新計劃開始前一年之完小及初小等之校數，班數，學生數等依項列入於「上年原有者」一欄之內，次一欄內則填列新計劃開始一年內擬增之各項數目。第二一年內之「上年原有者」欄內之數目，即第一年中原有者與新增者兩項數目之和，第三年內之原有數目，爲第二一年內原有與新增兩項數目之和，至第三年之原有

與新增用項數目之和，亦可在是年內新增之欄後再開一合計欄，備列此年內原有與新增二項之和數。此欄和數爲一縣中施行三年計劃預期之總數，待至第三年終可就實施之結果，與本欄數目比較，以視預定計劃完成之程度。

就第十六表所列之項目，可以見第一章所舉之初等教育調查表格，有本此修編之必要。惟是表所列之項目，仍係大綱，無公立私立及男女性別等之細目。然依此大綱改製第九表及第十表之格式時，亦不甚難，其式如第十七表及第十八表。是二表僅爲填列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中兒童教育概況之用。至其中成人教育部分，宜分列一表，以便統計，其格式見第十九表。

以前三表之格式，與第九、十及十一各表比較，其內容之組織，多有不同之點。其所以修改之理由，有須加說明者，再分述之於下。

(1) 表報時期，規定爲二十九年秋期，即指二十九年下半年之一學期而言。因往日所用年度字樣，學校年度易與預算年度相混，故不沿用。往日表格中所用學期上之字樣，各縣填注有第一學期，上學期，前學期等等不同之名稱，再與年度字樣合併，益覺混淆不清，故改將此項時期切實規定，以求明確，免再發生不能劃一之流弊。如調查三十年上半年之事實時，則定明時期爲三十年春期。

(2) 各項應有之合計行數，多從省略。如男女教職員之合計數，高初學級之合計數，及男女學生數之合計數等皆未列入者，因以前各縣填報之表，多有僅列總數，致男女等細數，無

法劃分，不足以資呈報及研究之用，辦理統計，殊感困難。將此項合計行數省略，藉示限止，非但可不致再蹈覆轍。且可節省許多填列與計算之工夫，至全縣各項合計之數目，可於各分項數字相加之後再行計算，不難求出。

(3) 經費二項之數目，以填列表期（即半年）之元數為限，與同期內之學生數，既可一致，又可作春秋兩期之比較，求每名學生平均經費數，亦可有較正確之比率。至全年之經費數，合春秋兩期計之，自易算出。

(4) 經費支出及來源二項內，皆留有空格，以備臨時填列其他細目之用。

(5)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內設立之民教班，均另用民教班調查表填列，其經費數目，如不能與小學分開，亦應就民教班應須開銷之數目填列，以備供應行政方面參考之需要。小學之經費數，則專限於填小學部分開支數目，分列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調查表內（第十七及十八兩表）。

(6) 成人班教員，原則本由小學教員兼任。惟此外如有專任民教之教員，第十九表內亦備有此一格，以便填列。藉悉各縣教師名額較切實之數目。

(7) 各縣私立學校，如數目較多，應與公立之學校分紙填列，以便分計公私總數。如校數較少時，則應列在所在公立者之後，如第十四表填列之方法，並將其總計數目與公立者分開計算，再列公私合計之總數。如第十四表最末所列各欄之數目亦可。

(8) 表格紙幅，限定每頁填列十行，一篇不足，再續第二篇，等等。如此則填列校數之多寡，自易核算，紙幅尺寸，雖不必拘定，有此範圍，則表冊不致失之過大。二十八年年度中此項表報，多有接連不斷，長至數尺者，於核閱保存，均不便利，非所宜也。

(9) 凡屬附設之學校數，均須列於括弧之內，並將其數加於特設數目之中。例如前第十三表，眉山縣之完全小學有附設者一校，獨立設置者計二十校，合附設及特設二者共為二十一校。在總計欄內，亦如斯填注。其校數總計為二百四十二校，內有附設者一校，即列在括弧內之公立完全小學是也。

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調查統計表

如將第十七及十八兩表所搜集之數目，彙列一表，綜合全縣之數目時，可依附表一之格式，應用前二表所列之項目，製一統計表，如第二十表，至成人班之統計數字，均列於第十九表，可不另列統計表。填列第二十表應注意之各點，再簡括之如下：

(1) 凡一國民學校兼設一年、二年制及四年制者，皆以一學校單位論，將其校數填入第七欄合計數目之內。學校數一項中之第4，5，6，各欄中間未劃豎線者，即示無須分填數目之意。中心學校之校數列法，亦類此，祇就初高合計欄（第七欄）填列其校數即可。

(2) 學級數兒童數及畢業兒童數，皆須就各年制及合計各欄，分別將所有之數目填入。

(3) 中心學校高級部與初級部之經費數，如可分開時，則以分開填列爲宜，不能分列者，卽列其合計數於第2欄內。

(4) 將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數字資料，依項填齊之後，如有幼稚園之數目，亦一併列入，(幼稚園調查表之格式較簡單，卽應用第十表或第十一表之格式均可)，然後計算全縣之總數。其公私男女等數目之覆核，應依照前第一章中數字審核之方法，至少獨立計算二次，以求各合計數目之正確。

第四章 次數分配及折中數與四分數

前第三章所述國民教育之普通表報內容，項目雖多，扼要言之，不過事實之臚列與總數之記載二者而已。在統計工作中，此部方法，僅爲分析研究工作最初之一步，雖屬基本必要，然統計工作，不應僅至此而止。因各項事實之意義，如何可以表顯分析，及此類事實，宜如何利用，皆爲統計業務中應有之問題，若僅恃以前所舉普通表報之排列，不足以應此需要，必須有進一步之統計工作，始可得解決之途徑。

又近今之普通教育調查，不僅在各項事實之搜集，利用統計方法求得之各種數目，於此類調查表中，亦每每列爲專行，徵求填報，如平均數，適中數（亦稱中數，或中位數），通常數（亦稱衆數，範數，或密集數），等等，皆是也。此類數目，自表面視之，似較簡單，實則須先經過幾番整理及計算工夫，始可求出，非同原數目之搜集，較易於準備，便於填報也。

爲適應上述之需要，故本篇再將次數分配表之編製方法，及由是類表中求各折中數與四分數等方法，分別說明於後；至比較複雜之差數及其他統計的數目之求法，因普通教育調查表中，尙未涉及，本篇亦姑從闕。

次數分配表，在統計表中爲最有用之一種，但編制統計報告，尙少注意及此。一般統計報告之編製，僅將搜集之事實，依據次第，分項羅列，其數字之排比，多寡間離，數量之大小及大小數量之數目，皆不得一目了然，如附表二所列各縣市各年度中之歲入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卽其例也。是表僅依各縣市次第之先後，將此二項有關係之經費數目，依類記入，數目多寡之次序，不可得見。如在二十八年年度中，有萬元以下教育經費之縣，皆爲何縣，萬元以上至二萬元者，皆爲何縣，二十萬元以上者皆爲何縣，等等問題，僅恃附表二第十一欄所列之數目，無從解答。必須就此欄數目，再進一步，將各縣教育經費數目，按其數量之大小，依次排列後，始可明瞭其多寡分配之情形。故如附表二所列之統計數目，僅可稱之爲統計資料，若就供應研究此種資料之便利言，則統計工作之能事，尙有未盡處也。

編製次數分配表所需之步驟，大別言之，可分四項，（1）求全部數目中最大數與最小數之差數，（2）決定每一階段（亦稱組距）所用之單位，（3）規定各階段之界限，（4）就所分各階段內記入所有應排列之數目，然後將所排列之數目，用數字總計之，卽成一次數分配表。茲四步方法，再用前第十表之學生人數爲例，簡括說明之於後：

（1）求全部數目中最大數與最小數之差數 試就前第十表內所列眉山縣初級小學各校之學生人數言，各校所有之學生數，多寡不等，最多者達一百三十人，最少者爲二十五人，相差一百零五人，求得此差數後，卽可續作第二步。

(2) 決定每一階段所用之單位。用此一百零五人之差數，按每階段爲五人計算，可分爲二十二組，若按十人計之，則分爲十二組，第二十一表因與他區及短小校數併列，故採用每十人爲一組，若僅列一區之初小校數，用五人爲一組，製就之表，亦不算過長。適用之階段數目，普通多在十五階段左右，故若以十五除前節求得之差數，（此例爲七人，）再本此除得之數目，可酌定一較適當之數目，充作每一階段之單位。

此步方法有時難以確定，實際工作之時，遇有此類情形，可參照已經試用有效之階段單位。再依材料之情形，加以變通。就四川教育統計之資料言，如分列四川省各縣市之人口數，以五萬人爲階段單位，共分二十一階段（見四川省教育近況中附表一）。分列四川各縣之面積數，以五十方公里爲階段單位，共分二十一階段（見四川省教育近況中附表二）。分列各縣市之經費數時，歲入總數，以五萬元爲階段單位，共可分十數階段；教育經費，則以一萬元（或二萬元）爲階段單位。各縣市中各小學之學生數，以每五十人爲階段單位；各班之學生人數，則以每五人或十人爲之。小學教師薪金可以二元（或五元）爲之，各小學教師之教學時數，以每一小時（或二小時）爲之，其教學經驗年數則用五年（或一年）爲之，下圖所列之眉山縣第一區初級小學各校學生數目之階段，即以每十人爲之。

(3) 規定各階段之界限。各組單位既定之後，則應探較整齊而有系統之數目，充作每一階段之下界限。最初一階段之限界，應能包括全部數目中之最小數，最末一階段，應能包括其

最大數。此例最小數爲二十五，最大數爲一百三十，採用每十人爲一階段之單位，則其每一階段單位之下界限，如圖一中「學生數階段」欄內所列，即由 20 起至 30 之一組止，共爲十二階段。

書寫各階段界限之方法，統計學者之意見，不甚一致，此或由於各人工作之習慣使然。圖一中所列之界限，僅書出下界限之數目。就理論言之，其上界限應至上一鄰組之下界限爲止，惟有時少適當之方法表明之，故以不書出爲較捷便，並在各下界限之右方，畫一短橫，表示其左方數字爲階段中之下界限，其上之數目，則引申之至上一鄰組之下界限爲止，由是非但不致有混淆錯誤之弊，且可省許多書寫之工夫。

選用下界限之數目，除用 10，20，30，等等，或 5，10，15，等等而外；如 2，4，6，等等；3，6，9，等等；4，8，12，等等；7，14，21，等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亦皆可以選用。通常均使各階段單位之數目相等，以求計算之便利。然亦可因統計資料之性質，加以變通。如第十五表中所列之資料，同一表內，採用三種階段單位，九校以下者以每一校爲階段單位，十校以上與一百校以下，以每十校爲階段單位，百校以上，則以每百校爲之。凡遇數值較小之數量，需要作較詳細之分析時，可以採用此法。

(4) 就各階段記入應排列之數目 將階段列成之後，即可依調查表中之原數目，一一排列。如第十表中之材料，第一校與復寺初小之學生合計數爲五十六人，即在圖一中 50—1 階

段內畫一斜線，第二校洪廟場初小之學生數為一百二十二人，即在圖一中畫一斜線。第三次第畫完之後，再將在一階段斜線。第三校有六十二人，即在圖上二階段內畫一斜線。依此次第畫完之後，再將在一階段內所畫之斜線數目相加，用數字書於學校範圍之下，此列數目，亦恆稱之曰次數。將各次數相加，其合數共十九校，與原表所列之校數適相符合。惟各階段中所畫之次數，是否恰對，難以斷定。有正確之工作習慣者，其所排列之結果，亦易正確。苟不敢於自信或必須證明絲毫不能時，惟有依法重行排列一次，與先一次所排列之結果，互相校訂，如發見某階段中有不同之次數時，須設法修正。

畫排列斜線之時，如在二階段內有五次時，應將第五斜線，橫畫於前四斜線之末（如圖）使每五次成一組，以便合計。圖一中斜線最多者僅有三道。若二十一表中二區有四十五學生之初小，共十四校，其排列時之斜線，應為「|||||」。是表內各區之初小及短外校數，均係依圖一所說明之方法，排列完畢，再用數字書出而成。

欲知次數分配表所含之意義，須先明讀是表數字之方法，就第二十一表言，其讀法及意義，大致如次：

二十八年度眉山縣一區之初級小學中有學生數二十至二十九人者一校，三十至三十九人者二校，五十至五十九人者三校等等，合計是區之初級小學為十九校。二區及其他各區初級小學校數及其學生數之讀法亦做此。合此五區之初小校數計之，其中有九校，其學生數介於二十

人至二十九人之間；有二十四校，其學生數在三十五至三十九人之間；有四十九校，其學生數在四十至四十九人之間；等等。總計全縣之初小校數爲一百五十，不是六十名學生之校數爲九十九，約佔初小全數三分之二（合百分之六十六）。有百名以上學生之初小，計有十六校，佔總校數十分之一而強。

短期小學方面之數字讀法，亦類此。總計全縣之短期小學爲七十一校，學生數在六十名以下者，計五十七校，約合短小總校數五分之四（佔百分之 80.80 ），有百名以上學生之短小，計四校，約合總校數二十分之一，以短小之數目與初小比，前者不達後者之半數（合百分之 26.80 ）；短小學校之容量，亦多不如初小。

以各區之校數互相比較，四區無三十名以下學生之初小，其他各區皆有之，而以三兩區爲較多。短小方面，除二四兩區外，其他三區，亦各有規模較小之短小。以各區之初小校數與短小校數比，以一區之短小校數爲最多，約佔其初小校數三分之二（百分之 71.88 ）。五區佔二分之一以上，三區不及半數（百分之 47 ），四區佔五分之二，二區之短小校數最少，僅當其初小校數三分之一而已。

據前所述，次數分配表意義之充實，已可概見。然此僅就其自身之價值言之，至各種統計數目之推求，能借助是表，尤可感計算之便利，如求各折中數，等等，即將於下節要略及之。

二 折中數

此類數目之名詞，由英語中翻譯而來者，有集中趨勢或集中趨向，平均數，點數量，位置數量，等等，因其所涵之數目，非祇一種，故用此類總名詞以賅括之。本篇採用折中數之名詞，雖與英語原名，未盡照合，然亦可代表其中各種數目之意義，改從我國之語文習慣，求其通俗，庶可易於了解，利於流行也。

此類數所包含之數目，見之於教育調查表中者，有通常數，平均數，及適中數，三者之中，尤以平均數為最常見。各數目之意義，及其計算方法，再簡約言之於后：

1 通常數 通常數亦稱衆數，範數，密集數，普通數等；是皆由英語名詞翻譯而來。顧名思義，亦可見此數所代表之情形，乃為發現較多之次數。在次數分配表中，次數發見較多之事項，頗易觀察。例如第二十一表中眉山縣初級小學校數之次數較多者，為學生數在四十至四十九名之一階段內。其校數為四十九。若以此組之中央數目代表此四十九校每校所用之學生數，則應為四十五人，此即為是縣初級小學校內之通常學生數。是縣短期小學各校之通常學生數，亦為四十五人。又如第四十表各縣小學教師待遇之中，完全小學教職員最高之待遇，各縣較普通之數目，在二十至二十五元之間，計有四十七縣，即其最高待遇之通常數為二十二元五角；其最低待遇之通常數為十七元五角；薪金平均數之通常數，亦為十七元五角。初級小學及

短期小學各級待遇之通常數亦不外此數目。

依此類方法求得之通常數，祇就觀察而得之數目，然亦足供應行政方面之需要。至推求通常數所用較精密之統計方法，以計算較繁，有各統計學書可供參考，本節不復詳述。

2 平均數 此折中數中之三種數目，以平均數之意義為最通俗，然因曾有用之為一類數目之名詞，故有以算術平均數及均數等名詞代替之者。實則與其以此代表一類之數目，無寧仍舊採取其通俗之意義，較易解說。平均數之計算方法，在常識方面，極易明瞭。例如求每校學生平均數，將各校所有之學生人數相加，以學校之數目除之，即得此平均數。就前第十表之材料言，眉山縣一區之初級小學為十九校，各校之學生人數，合計為一千五百零五人，平均每校為七十九人。以班級數平均之，此十九校中共有七十五班，平均每班為二十人。以教職員數平均之，男女教職員數共二十八人，平均每人任教學生五十四人。此為日常計算平均數之方法，若就次數分配表中求此數目時，手續雖可更簡，但解說非如此易。須再詳述之於下：

在次數分配表中，恆用一階段中之中央數，代表該階段中各數量之數值。如第二十一表之資料，以三十五名學生代表二校各有學生之數目，以五十五名學生代表其次三校各有之學生數，等等，（參看第二十二表）。由是就次數分配表中求平均數時，可假定各階段中之數量價值，皆等於階段之中央數，然後祇計算假定之平均數與應得之平均數相差之數目，即可求得實在平均數。如第二十二表，（1）與（2）兩欄為眉山縣一區初級小學之校數及學生數。假定此十

充按每校之學生數皆為三十五人（即最低三階段中之中央數），以此假定平均數與各階段之中數數目比較，最低一組相差為零，次一組相差為十，再次一組相差為二十，等等。因各差數皆為十之倍數，故可再減小數值，使之每組相差各為一。由是可於最低一組中審，向次數組直書 1, 2, 3, 4, 等等，至各階段之末為 11。名此列數目為階段級數，稱之為組級數亦可，如第二十二表中 3 欄內所列之數目。列出此數目後，再以各組中學校數乘之，如 1 乘 0 為 0，2 乘 1 為 2，等等，如 4 欄內所列各數。將此欄內各數相加為 100，再以 10 乘之，得 1000，即假定平均數少於實際平均數之差數總數，以十九校除之，加入於假定平均數，得 81 天，即此十九校之平均學生數，較前所日常算法短少二人。因校數較少，故分組後求此數目，恆有出入，然亦無大差異，故可以用。

第二十二表中 2 至 4 兩欄所列之方法，如利用計算機推求時，甚為便利，因此種工具甚少，故不多作解釋。5 與 6 兩欄之方法，與前法原理相同，惟因用接近中央一組之中央數 75，為假定平均數，則階段級數須有正數與負數之分。6 欄為學校數乘 5 欄之級數而得。正數為 34，負數為 22，若正負相抵以 10 乘之，求實在平均數與假定平均數差數之平均數為 6，加之於假定平均數 75，亦得實在平均數 81。後法與前法之結果相同。但二法各有短長，後者有正負數之區別，易起錯誤；前者於次數過大之時，計算頗難。然若利用二法校前所計算之結果，又可互相幫助也。

3. 適中數。適中數，亦有譯作中數，中位數，中點數等名稱，因此數為對完全部數量中較小一半與較大一半之數值，適居此兩部分數量之中央，故稱之曰適中數。例如第十表之幼級小學十九校之學生數，依其人數多寡之次第排列，則為 25, 31, 35, 55, 55, 58, 60, 62, 62, 71, 90, 99, 104, 104, 101, 108, 121, 122, 129, 130, 最中央者為第十校，其學生數為 74，即此十九校之適中學生數為 74 人。依此種方法求適中數目之時，遇數量之個數為奇數時，（如此例為十九校）則以最中央之一原有數目為適中數，若數量之個數為偶數時，須以最中央兩個數目之平均數為適中數。由此求出之適中數，雖僅為理論之數目，惟有時亦可與實在之數目符合。如第十表之短期小學之校數為十四，其最中央二校之學生數各為 58，故其平均數亦為五十八。

利用次數分配表求適中數時，所用之手續較簡，然其計算方法稍難，試再以第二十二表之材料，列於第三十三表說明之，其計算步驟如次：

(1) 列於次數分配表中之數量，已有其大小之次第，故就此類表中求適中數時，依表中所刻之數值次第即可。數量個數之總數，亦列在是表之下，故第二步求三分之一之數量個數時，即應用此總計數目，以 2 除之，如十九校之二分之一為 10.5。

(2) 由表之小數端起，循序向大數端加各階段中之數量個數，至其和數不超過數量個數二分之一之階段為止，如前例 $10 + 10 + 10 = 30$ ，再上一組內之校數為 1，如再加此，則為

10，超過8.5，故應即加至9——一階段中為止，由此可知適中數即在70——一階段之內某點。

(3) 以二分之一數量之個數，減去由前第2步加得之和數，其餘數即為應在含有適中數一階段中再取用之個數，俾適合三分之一之數目。此例9減9餘5，即再需半個校數，即適成總校數之二分之一。

(4) 將前節所得之餘數，按含有適中數一階段中之次數及階段單位，求出其應佔之距離，如前例，半個校數應佔階段距離之一半，即 $\frac{5 \times 10}{2}$ ，亦即五個單位是也。在次數分配表中求適中數時，乃假定每一階段中各數量佔相等之距離。

(5) 在含適中數一階段以前之次數和數，所達到階段距離之界限，已在前2步方法中求得。將此界限加於前第4步求得之數目，其和數即為所要求之適中數。此例中九校所達到之階段界限為70，70加二分之一之階段距離，合為75，即此十九校之學生適中數，比前用數目順序排列求得之74，少一人，蓋亦因分組排列，遂小有差異也。

前五步之法則，係由表之小數端起算。若由表之大數端起算亦可，如前例，由大數端合算次數為 $1+3+3+3$ 亦等於9，9——一階段內無次數，故所缺之5，校數，亦應取之於70——一階段內。是階段內之上界限為80，故由80減去所缺之半個校數應佔之階段距離，則為

80- $\frac{9.5-9}{1} \times 10 \parallel 75$ ，與前法求得之數目相同，故由小而大與由大而小算之二法，於求每一適中數時，皆應並用，以核訂所求得之數目。

試再用第二十二表中一區之短期小學為例。依前舉之步驟，二分之一校數為7，由小數端起算， $1 + \frac{1}{2} \parallel 5$ ，再由50-一階段內取其三個次數中之二個，即適為7校。二個校數佔此階段單位三分之二之距離，即 $\frac{10}{3} \times 10$ 。由是此適中數為 $50 + \frac{10}{3} \times 10 \parallel 56.67$ 取其整數，作57人，此

得數可再用由大而小起算之方法核訂之，其式為 $60 - \frac{7-9}{3} \times 10 \parallel 60 - 3.33 \parallel 56.67$ 亦得57人。

三 四分數

既明求適中數之方法，自可引申之計算各四分數。四分數有二，一為下四分數，二為上四分數，在英語中各以 Q_1 及 Q_3 代表之。適中數原為劃分全部數量中較小一半與較大一半之數目，下四分數，則為劃分其最小之四分之一與其上四分之三之數目；上四分數則為劃分最大四分之一與其下四分之三之數目。即下四分數，佔全部數量最低四分之一所達到之階段地位，適中數佔其前二分之一所達到之地位；上四分數則佔其前四分之三所達到之地位。其算法及所用

之公式，無何差別，僅所用之數量個數有不同耳，即求 Q_1 時，用數量個數之四分之一，求 Q_2 時，則用其四分之三，與求適中數用二分之一，適相類似。

試用第二十一表初級小學合許之校數為例說明之：

1 求下四分數。四分之一校數為 $\frac{1}{4} \times 150 = 37.5$ 。由小數端起算，則 $9 + 27 = 36$ 。

$37.5 - 33 = 4.5$ ，即須在 $40 - 1$ 階段內用其 3 校中之 4.5 校，適成四分之一之校數。由是下四分數則為 $40 + \frac{37.5 - 33}{49} \times 10 = 40 + .92 = 40.92$ ，用其整數，作 41 人。由大數端起算核訂之時，

亦應得此數，惟須由四分之三之校數減去 $40 - 1$ 階段以上之次數和數，並須由是階段之上界限減去所多之階段距離，其公式為：

$$50 - \frac{112.5 - 68}{49} \times 10 = 50 - 9.08 = 40.92, \text{ 取其整數, 亦爲 } 41 \text{ 人。}$$

2 求上四分數。準前例，四分之三之校數為 112.5 ，由小數端起算，

則 上四分數 $= 30 + \frac{112.5 - 99}{22} \times 10 = 30 + 6.14 = 36.14$ ，即等於 36 人。由大數端起算，核

訂之，則上四分數 $= 70 - \frac{37.5 - 29}{22} \times 10 = 70 - 3.85 = 66.14$ ，亦為 66 人。

由上四分數減下四分數，所餘之數目，即爲中央一半數盤所佔之距離。再以2除之，則爲四分差數，即在統計學中所常見之一種差數，其詳細意義，有各統計學書可資參考，不復多述。

求適中數所用之數量個數，原爲二分之一，按百分計算，是爲百分之五十，故適中數亦稱五十分點。下四分數，用數量之最低四分之一，亦即合百分之二十五，上四分數所用之數量，則爲百分之七十五，故二者又各稱二五百分點及七五百分點。依此類推，求其他任何百分點之數目時，皆可就前舉之公式，變通應用。如求十百分點，九十百分點時，可用全部數量個數十分之一及十分之九，由小數端起算，比照前舉計算方法推求之因說明至此，其方法已較熟習，故不復舉例申述。

第五章 教育經費

本章所述之教育經費問題，側重各縣之教育經費資料。然因省教育經費，為聯帶而及之問題，故亦將其歸納之於本章之內，俾得鳥瞰全川之教育經費數目情形。

一 省縣歲入及教費總數

1. 省縣歲入與教費之比較：由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省縣歲入預算總數及其教育經費預算總數，見第二十四表。因二十八年年度改由二十八年一月為年度起始時期，故二十七年年度，僅有二十七年下半年之數目。省縣歲入之合數，見表中第4欄。省教育經費，縣教育經費及省縣教育經費之合數，見表中第6，7，8三欄。省教費佔省收入之百分數，見第10欄，縣教費佔縣歲入之百分數，見第11欄。

各縣歷年歲入及教育經費之詳細數目，見附表二。劃歸西康省各縣之數目，皆未計入。二十四年度，共一百三十一縣，茂縣，理番，懋功，靖化四縣無數字。二十五及二十六年度缺靖化一縣之數目。此外如成都市自貢市重慶市等之數目，皆未列入。又各縣之教育經費或亦有追加之數目，因缺文獻考稽，無從詳核，故附表二所列之教費總數當係全川最小限度之數目。各

年度中省縣歲入之總數，在二十四年度內省歲入約六千八百萬元，各縣之歲入約一千六百餘萬元，共計爲八千四百餘萬元。至二十九年度省歲入數增至八千六百餘萬元，縣歲入增至六千七百餘萬元，合計全省歲入增至一萬五千三百餘萬元。若以二十四年度之歲入總數爲基數，比較其他各年度之數目，可以見自是年度後每一年度之歲收數目，皆較增加，至二十九年度則增至百分之八十二有奇。此列百分數，見第二十四表第5欄。

各年度之省縣教育經費總數，在二十四年度內，省教費爲二百一十餘萬元，縣教費爲六百五十餘萬元，共計約八百七十萬元；至二十九年度省縣共增教費達三千七百餘萬元。復以二十四年度之全川教費總數爲基數，比較其他各年度之數目，亦可見逐年度增加之百分數，至二十九年度時，計增多至四倍有奇（參看第二十四表第9欄），其中以省歲入撥充教費之數目爲較優，約五倍於二十四年度之省教費數目，縣教費則約佔二十四年度數目之四倍而弱。

由第二十四表所列之數字，又可見此五年半之時期內，省歲入數不若縣歲入數之激增，然撥充教費之比率數，則縣不如省之能逐年提高。在二十四年度中省教費僅佔省歲入百分之三，至二十九年度，則增至百分之十三，且中間各年度，亦從未見縮減（見第二十四表第10欄之數目）。至縣之教費百分數，反以二十四年度之比率爲最高，合百分之四十有奇，其他各年度則以二十六年度之比率數爲較大，然亦未超過百分之四十（39.65），雖在最近之二十九年度內，亦祇合百分之三八點六而已（參看表中第11欄之數目）。

2 省教育經費之分配：省縣教育經費之總數，已如上述，其次應加檢討之問題，當爲其用途之類別及分配之數目各爲如何，縣教育用途分配之情形。留待下節內敘述，本節先將省教育經費歷年各項用途之數目，約略及之如次。

二十四至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分配於各項教育事業之預算數及其百分比數，列第二十五表。表中所列之預算項目，各年度間雖小有差異，然重要項目，如教育行政費等前六項（國民教育費應列入義務教育費計算），以及補助費及統籌各校設備及建築費，各年度間均列有預算。其中以中等教育費佔最高之比率數，計二十四年度佔該年度教育總數百分之四十一，二十五年度約佔百分之二十九，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度中佔百分之二十七左右，三十年度則佔百分之三十八有奇。其次佔比率數較高之項目，爲高等教育費，在二十五、六、七三年度間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至二十八年度降至百分之十，二十九年度降至百分之六。再次則爲義務教育費，二十八年度以前，皆在百分之十以上，至二十八年度則降至不及十分之一。至二十九年度合國民教育費計之，約百分之三十八，超過預算全部三分之一，爲數頗鉅，蓋準備推進新縣制中國民教育之計劃而設者也。

若利用過去之經驗，爲未來預算數目分配之準則，可將此七個時期預算數目之百分比數平均之，其結果約爲行政費佔百分之六，高等教育費佔百分之十四，（因四川大學經費已由中央撥付，此比率數可大減）中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三十，初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五，社會教育費佔百分

之四，義務教育費佔百分之十七，補助費佔百分之十一，統籌設備修建佔百分之四，以上八項，共佔約百分之九十一，其餘百分之九，可酌列他項當年急要之費用，或備補以上八項有不足之數目。例如社會教育費及統籌設備修建等費之比率數，皆似太低，均應稍為提高。

二 各縣教育經費

各年度之縣教育經費總數，及其與縣歲入之比率數，已見第二十四表。至各縣歷年教育費佔歲入總數之比率數，及此比率數歷年增減之多寡，與夫各縣分配各項教育費用之標準等，各為如何，皆將在本節分別述及。

1 各縣教育費佔歲入之百分數：由二十四至三十九年度各縣教育費佔歲入總數之百分數，列於附表三申第1至6各欄。例如溫江縣二十四年度之教育費佔歲入百分之32.83，二十五年度佔33.96，二十九年佔35.03，成都縣二十四年度之教育費佔歲入百分之33.67，二十五年佔34.83，等等，各縣各年度百分數之大小及其數目之分配，依次數分配表之列法，如第二十六表。各年度各縣之百分數平均數，適中數，上下四分數及十與九十七百分點等數目，亦皆求出，列於是表之下，求此類統計數目之方法，已見前第四章。

二十四年度縣數較多者（二十五縣）之百分數，在百分之二十五與三十之一階段間，故此年度之通常百分數為二七點五，二十五年之此數增至三七點五，二十六年度增至四二點五，

二十七半年度降爲三二點五，二十八年度亦爲三二點五，二十九年度復增至三七點五，與二十五年之數目適同。就各年度之平均數言，亦以二十六年度教費佔歲入之百分爲最高（百分之88.98），雖二十九年度之數字，亦未能超過。各年度適中數值之增減，亦有類此之趨向。二十七年不如二十六年，二十八年度反不如二十七年，如二十七年間一半縣數所達到之百分數（51.95），約僅與二十六年中四分之一縣數所達到之百分數（31.78）相似，二十八年間一半縣數所達到之百分數（38.93），尙不及二十六年度之下四分數。

二十四年度分配教費百分數最高之二縣，一爲合川（百分之88.88），他一爲南部（百分之61.88）。除是年度外，各縣無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二十九年度最高之三縣，一爲江津（百分之56.59），一爲榮昌（百分之55.76），他一爲黔江（百分之55.28），除二十四年度外，其他各年度中之縣，未有能及此百分數目者。又在是年度中教費百分數最小之縣數，亦比二十八年度爲少。十分之一之縣所達到之百分數（25.12），比二十四年度之此數尙優（29.36）。故就大體言之，二十九年度中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比較往年頗有進步。

各縣辦理教育應特別注意事項（二十九年十二月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中甲項，載關於教育經費方面之指示，爲各縣增籌教育經費，「最低限度，本年度比率，須較上年度爲高。」增高之程度爲如何，即以前年度教費佔歲入之百分數適中數爲標準，未達此數之縣，期能達到；已達到者，「如地方財力充裕，仍可增加比率。」各縣擴充教費之比率，較適中數小

者，次一年度能否達到此規定之標準，不必胥視地方財力之情形，各縣政府對於教育注意及努力之程度，亦有重大之關係。試就二十四至二十九年度各縣撥充教費百分數之分佈情形考察之，可以見財力較弱之縣，其教費比率數，不盡逐年皆低。例如第一行政區十二縣中，溫江縣歷年撥充教費之比率數，在二十五年度，約佔百分之二十三，尚不如二十四年度之下四分數（27.95），更遠在是年度百分數適中數（35.44）之下；然在二十九年度則增至百分之三十五，比二十八年全川之適中數反高百分之五；二十八年度是縣之百分數，較前一年度之適中數亦高。又如雙流縣在二十八年度中教費百分數僅佔百分二十六有奇，及至二十九年度則增至百分之三四點六二，非但超過二十八年度之適中數，且高出於是年度上四分數（33.81）之上。由是可見，就前數年各縣經費之情形言，上列之教費分配標準，多數縣市均有達到之可能。

其次除適中數之標準外，尚可應用下四分數，爲少數不能達到前一標準之縣，充作撥充教費百分數之目標。如二十五年度中崇寧縣應將其教費百分數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八，達到前一年度之下四分數（百分之27.95），在二十六年度中是縣之百分數約爲三十二，即較高於前一年度之下四分數（24.58）。是區中各縣教費之百分數，以崇寧爲最低，歷年均均在適中數以下。新都縣之百分數在二十四五兩年度，其百分數字，皆遠在適中數上，但自是以後，非但不能達到適中數，且有降至下四分數以下之時。是類情形，可就第二十七表及第二十六表下之各

項數目比較得之。

爲已達到適中數標準各縣，亦可設上四分數或九十分數，充作其提高教養百分數之目標。如於鄰縣，華陽，成都等縣，皆可應用此等數目爲褒獎之標準，以示鼓勵。

至逐年增高，須至何種程度爲止？此一問題則應視就學兒童之數目，學校建築之需要，教學設備之標準，與夫金融購買力之強弱等情形而異，非可片言決定。但在二十九年，推行國民教育計劃伊始之期，百分之三十以下之數目，究屬過低，百分之三十以上四十四以下者，亦不爲多。此等縣數，在是年度中，共有九十五縣之多，佔總縣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2. 各縣教費百分數歷年增減之比率數：各縣教育經費百分數，列在附表三之前六欄中。此等百分數逐年增加或減少之情形，以二十四年度之百分數爲基數，除其他各年度之百分數，再化成百分數，卽易見其增減量之多寡及其趨勢。例如溫江縣二十四年度之百分數爲 31

以此數除其二十五年度之百分數 33.33，求得其百分比率數爲 104.0，再除二十六年度之百分數 35.56，得百分比率數 107.0，等等，各縣此類百分比率數，列附表三中第 8 至 12 各欄內。就此百分比率數編列之各年度各縣次數分配，見第二十八表，是表僅列二十五至二十九年度之次數，二十四年度各百分數假定其皆爲 100，故不列。就此表所示之分配情形，教費百分數不如二十四年度者之縣數，皆在百分之百以下。在二十五年中，此類縣數爲九十四，約合總縣數 (351) 百分之七十一 (71.51%)，在二十六年度爲六十五縣，約百分之五十一 (49.57%)，在二

十七半年度，約合百分之七十一（70.99），二十八年度中此類縣數與二十五年度和等，二十九年度則與二十六年度同。卽各縣教費分配之比率，二十八與二十五兩年度，大致類似，二十九與二十六年度同爲最優越之兩期，惟在二十九年度中比率較小之縣數，則較多於二十六年度，然其比率較大之縣數，亦較二十六年度爲多。就全川之總數計之，二十五年年度之比率數爲百分之87.7，二十六年度爲88.3，二十七年年度爲88.4，二十八年年度爲88.1，二十九年年度爲89.1，皆未超過二十四年度，特二十六年度與二十九年度均較接近二十四年度之數目耳。

3 縣教育經費分配之標準：各縣之教育經費應依何種比例數，分配於各項教育專業，在施行國民教育計劃以前，本已有法令規定之標準。其詳見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省政府教育籌備委員會號訓令。其標準爲：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五，中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二十。前二項成數除外之後，其餘額數之分配，爲初等教育費約佔百分之五十，卽約佔教費總額百分之三七點五；義務教育費約佔總額百分之一八點七五；社會教育費約佔總額百分之十五；文化事業費約佔總額百分之三點七五。法令所規定之標準如此，至各縣實際分配之比率數，就二十八年度預算分項之結果，與此多有出入，其差別之範圍，可於第二十九表中最末三欄之數字見之。是表內容，第2欄列省定之百分標準，卽教育行政費規定佔百分之五，中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三十，等等。第3欄列二十八年加入此項統計之縣數，卽加入計算教育行政費百分數之縣數，爲一百零五縣，加入中等教育費百分數之縣數，爲一百零一縣，等等。第4欄列各項教費百分數之適中數。

(計算方法已見前)，即各縣教育行政費百分數之適中數為 20.0%，各縣中等教育費百分數之適中數為 17.0%，等等。第 5 欄列多數縣市分配各項教育費百分數所在之範圍，即教育行政費百分數在一至三點五之間者，包括一百零一縣，約當總縣數百分之七十五；中等教育費百分數在 12.5 至 25.0 之間者，有七十縣，約當總縣數百分之六十九；等等。

第二十九表第 4 欄中所列，為各項教育費百分數之適中數。就是年度各項教育費總數求得之比率數，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 3.0%，中等教育費佔百分之 16.7%，小學教育費佔百分之 20.0%，等等，見第三十表第 3 欄。由上列二表，可見各縣分配教育費百分數，與省訂之標準有大出入者，僅為小學教育費。教育行政費，實際不必需要百分之五，中等教育費多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義務教育費及社會教育費似比省訂標準略低。惟在是年度內之分配比率，尚較其他年度為接近標準。其他年度之各項比率，每多偏枯，尤以社教及義教二者之費用為然，多在百分之十以下。

川省二十八年各縣分配各項教育之比率數，已如上述。他省之此類情形如何，試舉推行國民教育先進省份之廣西為例。該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分配各項教育費之比率數，如第三十表中第 5 欄之數目。其教育行政費之百分數與川省無大差異，中等教育費之百分數則較低於川省，小學教育費，合中心學校與國民基礎學校計之，佔百分之八十一，川省之此類教育費，佔百分之六十六有奇。社會教育費之百分數較川省過低之故，或因社會教育中之民衆教育，合併於中心及

基礎學校兼辦，故其他方式之社會教育費用，自當減少。

川省現方推行國民教育，昔日之教費分配標準，自亦當有所變通。準諸上述各縣之經費情形，再參照廣西省之先例，按川省新教育計劃各縣分配各項教費之標準，依下列之比率，當無多少出入，即：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三，中等教育費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國民教育費佔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社會教育費佔百分之五，其他佔百分之二。

三 數目取捨之法則

本章及前章所列各表，在計算之時，多有需要收取或捨棄小數之時，如前第二十四表中各百分數，皆斷至小數下第二位。第三位之數目，習慣採用四捨五取之方法處理之。此即爲數目取捨法則之一例。又如引用數字之時，爲求其簡明，每每僅舉其成數，細小之數目，概從省略，此種簡繁數目之取捨，亦應有相當準則，爲遵循之規矩。在統計工作中，能於數目之取捨，依一定之規律行之，於統計結果正確之程度，亦可增高。

因捨五取之習慣方法，沿用已久，通計算者，均能明其應用。如僅用小數二位時，計算至小數第三位之數目適爲五或大於五者，則將其進至第二位，使第二位之原數增一；如小數第三位之數目小於五時，則將其棄去。換言之，即所截取之數目下一位數，爲五或大於五時，則按一將其收取於前一位數值之內；如小於五時，即將之捨去。是種方法，應用於大於五與小於五

之數目時。均可適宜。若將適爲五之數目，一律進爲一單位，則易生較大之偏差。例如 1.5 與 5.5 二數，合計爲 7.0。如採用五取之法，則前數作 4.0，後數作 3.5，二者之合則爲 7.5，較原合計數多 0.5。若再進位作整數時，則前一數爲 5，後一數爲 4，合計爲 9，較原合計數多 1。遇數字有此類組合之時，則五取之方法，不甚適用。比較合宜之習慣方法，應於凡五之前一位數爲奇數時，則將五按一進位，如其前一位爲偶數時，則將之捨去。準此方法，則前二數中之第一數作 4.5，第二數作 5.5，其合數仍爲 10，此在收取小數之數目時可適用，在化較細之數目爲較整之數目時亦可適用。

前一法則，可用前第二十四表之百分數說明之。是表中第 10 欄內二十五年度省教費佔歲入之百分數 4.05，其第三位小數爲 0.05，故捨去。設使祇取用一位小數時，則此數應作 4.0。又如第 9 欄內二十七半年度中之百分比率數爲 62.35，原爲 62.35，故改作 62.35，如將此數取一位小數時，則應作 62.0。故遇取捨適爲 5 之一數時，如其前一數爲 1，3，5，7，9 等數，則將此 5 數按一進位，如其前一數爲 2，4，6，8，0 等數，則將此 5 數捨去。

化較細之數目爲較整之數目時，前項法則均可適用。如第二十四表中第 2 欄內所列前三年度之省歲入總數，皆僅舉其成數而置。若將其他三年度化爲類似之整數時，則可各作 8,700,000，62,500,000，86,300,000。其他如川省各縣之人口數，土地面積數，取其較整之數目時，可將其百位數或十位數棄去，僅取其千位數或百位數。如川省土地面積爲三十一萬八

千二百五十方公里，舉其成數言之，可云三十一萬八千方公里，或三十二萬方公里。

調查或整理經費歲入歲出之資料時，亦可適用上述數目取捨之法則。經費預算，原有角與分之零碎數目，然於施行統計整理之時，不必保留，填報經費數目之調查時，亦可不必詳列。是爲統計與會計應用數字資料不同之一點。例如附表二中列各縣之經費預算數目，皆僅取其元數，元以下之小數，均用上列之法則與以取捨。經此改化之結果，各縣之數目，雖可小有出入，然在全川或一行政區之合計數，與用有小數之原數相加之合計數，可以完全相同，即或微有差別，就統計之觀點言之，亦無關宏旨。

四 百分數之計算法

在本章各表之中，間列有百分數之數目，其求法尙未加以說明。求此類數目之方法，亦有類於前節所述之法則，雖屬簡單，仍多有尋常不經注意之點。故特附述於本章之末。

百分數之功用，在謀各項數值比較之便利，其計算法，可分下列三項說明之。

(1) 同一類數目中僅有單項數值時，用類之數目爲基數，除其單項之數值，再以100乘之，即得單項數值之百分數，前第二十四表中省教育經費佔省歲入之百分數，即依此類計算法求得之數目。例如二十四年度省教育經費佔省歲入百分之 3.15 ，係用是年度之省歲入數 $67,900,000$ ，除省教育經費數 $2,117,910$ 再以100乘之而得。然計算結果，是否正確，數目太

大，不易斷定，如不敢憑信，則須用復算方法。

(2) 同一類之數目爲二項以上數值合成之時，亦以類之數目爲基數，除其各項之數目，以100乘之，即得各項之百分數。如第二十四表中二十四年度之省教育經費與縣教育經費之比率，省方佔百分之24.38，縣佔百分之75.62，須用省縣教育經費之合數8,686,877，除省縣之二項教費數，再以100乘之而得，二者之百分合計數適爲百分之100。計算之後，可將二項之百分數相加，以校訂其錯誤。若有數項或十數項數值時，亦可將各百分數相加，以驗計算是否有誤，惟因小數經過取捨之後，各百分數相加之和，難免小有偏差，不必恰爲百分之百，如第二十五表下之百分數合計數，二十四五六各年度，皆爲98.99，二十七八兩年度，皆爲100.01，即因依據上述數目取捨法則而生之些微差異，然既應用取捨之法則，則不必強使合計數適爲100，惟如差至百分之.02，或.03之小數時，仍須重算核定。

(3) 類與類之數值相比較時，視比較之目的，選取某一類之數目爲基數，除其他各類之數目，再以100乘之，即求得各類之百分數。如附表三各縣教費百分數歷年增減之百分比率數，即用二十四年度之教費百分數爲基數，除其他各年度之教費百分數，以100乘之而得者，校訂此類百分數之方法，與前1項之方法同，如有疑問，惟有施重算之一法耳。

假定同一類中，需要求數項數值之百分數時，如有計算機可用，最好利用基數之倒數，以各項之數值乘之，比用基數一一除各項之數目，簡捷甚多，如第二十五表中各百分數即依倒數

乘法求得者。至附表三中各縣教費百分數之增減百分比率數，亦可應用倒數乘法求之，因計算機之工具，尙少通行，故不復詳加說明。

第六章 教職員

一 教職員登記方法

在前第一章敘述初等教育調查中，曾列有各類公私立小學男女教職員數目一項，此為與教職員有關最簡單之調查統計。然即此極簡單之數目，亦必須根據教職員之基本表冊，加以合計，始可將其數目填報。是項基本表冊之格式如何，與其所列之項目種類如何？教育廳本已均有規定，頒發各縣施用。其格式概為一覽表式，第三十一表，即此類表式之經過修訂者，除此一覽表外，尚有一種為各個表式。一覽表係將每一機關或每一教育單位之教職員，依既定之項目，一一登記於同一表內；各個表係就各人之事跡，獨列於一表之中。前種表之優點，在將應有之人數，共列一表，是假定於察閱比較之時，可以多感便利。然因每人所佔之紙幅狹小，不能作詳盡之紀錄，反感缺憾。後種表之紙幅寬裕，可詳載每一人之事跡，足以補救前種表之缺陷，然其優點，亦不得而兼備。至二表中應列之項目為何，再分別述之於左。

1 小學教職員一覽表：教育廳教育視導表格中新經修訂之教職員一覽表，其式如第三十一表。是表中所列之項目，分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等等，共十六項。其中學歷一

項，僅填列最高之二階級，如高中畢業者，可以不填初中，初中畢業者，可以省略小學，等等。經歷一項，以紙幅有限，亦可擇其最主要或最後一期之經歷填列。擔任科目一項，凡所授之各學科，名稱，皆應列入；各科每週共許授課之時數，則列於其下一項目之中。凡教員兼任本校某種職務者，則在兼任本校職務格內填列。其他各項之填法，皆簡而易明，不另解說。

2. 小學教職員登記表 教職員每名一頁之紀錄表，省府曾通令各縣小學教職員填報者，其格式如第三十二表。是表原為調查各縣小學教職員而備者，故亦可稱調查表，各縣政府如用此格式登記各小學教職員時，亦可適宜。並可視地方需要，酌量增修。是表內容，共分七大項。前八項如姓名，別號，等等，含義單純，其功用亦頗明顯。無待解說。比較複雜者，為學歷，經歷，擔任學科及每週任教時數三項。以此三項與前一覽表內所列之此類項目比較，則前者失之簡略，一望而知。若第三十二表中所列，於每名教師之求學與服務二者，可作長時期之記載，前後時期，並皆可以銜接，於考核個人之學業基礎及服務經驗，皆大有助益。其填列之方法，再分別解釋之如下：

(1) 學歷一項，分初級學校，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及訓練班四部分，填列之時。不僅列最高一階段之學業資格，較低各階段之教育，凡為同一教職員所經歷者，亦皆填列。如會由高級中學畢業者，須填列所入之初級中學及小學校；會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亦須填列所入之中等學校及小學。因川中各小學之教師，僅由小學畢業者，為數較衆，故初級學校之學歷

資料，宜從詳搜集，以備考核之用。小學教職員中亦有富於舊學根柢，未曾一列學校門牆者，是項學歷，亦填列於初級學校格內，以求搜集之完備。

每一階段之學歷，須將所入之學校名稱，修業年數，畢業年月，或未曾畢業而休學者，亦須將休學之年月，填注齊全。受訓練之資格亦然，在某時期受訓，受訓之月數，及畢業年月，亦須分別填清。

(2) 經歷一項，曾分列十空格，備將各項服務經驗，逐一列出其服務機關名稱，所任之職務名稱，任職之年月，去職之年月，及在職之期間，如共幾年幾月等項，在非教育機關之服務經驗，亦極有參考之價值，故亦須在是項之內填列。各期在職與去職之年月，應相銜接，或應與求學之時期相聯繫，如因特種事故未曾服務時，亦宜分別在欄內空處注明。由是項與前一項之紀錄結果，可以見每一教職員之學業與經驗之全部。

(3) 現職一項，填列現任某校中之職務，如任校長，主任，或專任教員等等。任用者應列機關名稱或個人職銜，如本縣縣府，或學校校長等。到職年月，每月額支薪數，每月實支薪數，及一年按幾月支薪各項，皆須據實填註。薪金數目，與教師生活問題及教育經費預算，均有密切之關係，填列之時，尤不可以忽略。

(4) 擔任學科及每週任教時數一項，亦備空格十行。凡一校中之教師及兼課之職員，皆須填列。所任之學科名稱，在某年級教某科，及每週各科之教學時數，皆須分別記入。亦有將

教學時數，按分計算者，遇此情形時，可按六十分爲一小時折合時數填列。每週課外指導時數之列法亦然。

3 登記表之填列與保存：各縣政府利用此種表式登記境內之教職員時，舊任之教職員，可限於開學後一月內填報齊備，新任者可於發聘書前完成填是表之手續，以求迅速，每一教職員填列一次即可。

表中各項目，以12及13兩項，在同一學期內易生變動。如到職後，職務或有調換，薪金數目亦或單獨或聯帶變更，增列此項事實時，如表中空格不敷應用，可另用紙補充。擔任學科如有變更時亦然，處理表中第7項之辦法亦可如是。除此而外，是表其他各項，均可依照原填列時之情形保存。

如前所述，各教職員凡在同一縣境內繼續擔任教師或職員時，將此表填報一次即可。中間如有職務或待遇有變更時，即應通知縣政府列入其原填之登記表內。各縣政府爲統籌境內小學師資之教育計，均須先將境內小學教職員之登記表，搜集齊備，編成卷冊。嗣後並於每一學期注意變動之情形，如舊任者有職務或待遇有更改時，須在原填列之表上補注完備，如已離職之教職員，即在其原表下備註格內，註明其去職年月，去職原因及改就之機關及職務待遇，等等。並將此表由在職教職員之登記表卷冊內提出，另歸一卷，以備日後覆察之用。

二 教職員統計

依第三十二表各項目之紀錄，各縣政府，可視實際之需要，分項整理統計。例如縣內男女教職員之年齡，最幼者與最長者之人數，年齡之平均數，適中數，男女教職員年齡之比較等。籍貫一項，如各縣小學教師，多有籍隸外縣者，其學歷職務待遇各項與本縣教職員容有差等，故亦可就此等項目分別統計，以備比較。學歷一項，可按受學校教育之年數，最高一階級之學校教育，與畢業之時期等，分別統計。經歷一項，可統計其服務教育界之時期，在他界服務之時期，最近在同一學校服務之期間與學年開始教師之來源等項。教學情形，可統計其擔任學科之種類及數目，每週授課時數，課外指導時數，等等。各項自間之有關聯者，又可作聯繫之統計，如年齡與職務之種類，年齡與薪金數目，服務經驗年數與薪金數目，學業年數與薪金數目，專長興趣與現任之職務等等。本篇因四川省各縣小學教師，方在調查，缺乏全川之資料，舉例說明，以下將權就郫縣二十八年秋期調查所得之教師資料，舉其年齡，學歷，經歷，教學情形及薪金五者之統計結果，備作編製是種統計之參考。

(1) 年齡 關於此項資料，宜採用基本單位之整理辦法，先編成基本統計資料，而後隨各種需要，合併編造，皆可運用自如，如：縣小學教師之性別及年齡，按每一歲統計之，其結果見附表四。是表係依郫縣小學教師之職務，如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等分列，總計男教師為

三百九十二人，女教師爲九十五人，共計爲四百八十七人。

如將附表四之資料，按每五年分列次數分配表時，其結果如第三十三表。年齡則由十五歲起始，分爲十二階段。各項教職員之總計人數及其年齡之平均數與適中數，皆列於是表之下。求平均數及適中數，未將未填年齡之人數加入計算，如男校長總計爲一百十二人，除未填年齡之一人外，爲一百一十人。其平均數及適中數（求法已見第四章）即用此一百一十人求之，其他如級任女教員一人，男教員一人，未填年齡者，於計算此二數時，亦皆除外。按平均年齡計之，男教職員不足三十三歲，（32.91）女教職員二十五歲有餘，男長於女七歲半。男女總計平均年齡，約爲三十一歲半（31.46），適中數不足三十歲（29.65）。助教教員，級任教員，無何年齡之差別，均不若男女年齡差別之顯著。

（2）學歷 關於此項統計，可分受小學教育年數，中學教育年數，師範教育年數，職業教育年數，與專科教育年數等等。亦可就所受各階段之學校教育年數合計之，按各項職務列受教育年數之次數分配，第三十四表，即鄞縣小學教師受學校教育年數簡賅之結果，求此結果以前之統計工作步驟，當易推測得之。

加入此項統計之人數，爲三百零二名，因填原調查表時，有漏列修業年數及畢業年月者，故未如前表人數之齊全。就是表之人數言，小學校長計四人，其受學校教育之適中年數，爲十三年，即其中尚有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之校長。初小校長不足九年（8.67），約達初中二年或

畢業之時期。小學其他教職員之學歷年數適中數，在十年及十二年之譜，較低於小學校長受學校教育之年數，然比初小各項教職員之適中年數皆稍高。初小級任教員之適中年數，則稍高於初小校長，及其他教師之年數，合計小學教師受學校教育年數之適中數，為十年有奇（10.31），初小教職員合計之適中年數，尚不足九年。小學與初小總計之，適為九年，適當小學畢業後再由初中畢業之年限，概多係初中畢業之程度也。

(3) 服務經驗 再以郫縣小學教職員之調查結果為例，其教育經驗年數之總合，見第三十五表，是表之教育經驗年數，係算至二十七年底底止，凡非在教育界服務之期間，皆不計入。表中所列，共四百零四人，其中有小學校長六人，初小校長百零一人，共為一百零七人，級任教員共九十七人，內在小學服務者六十六人，在初小服務者三十一人。教員一百二十人，其中小學教員僅三人，餘者皆為初小之教師。助教五十一人，均為初小中之教師。

就是表所列之教育經驗年數言，除少數之事務人員而外，以校長之年數為最長，其適中年數為五年有奇（5.88），以任教員者之經驗年數為最短，僅三年有奇（3.31）。至科任教員，助教員，專任教員與級任教員，等之經驗年數，約為四年左右。合各項教師之數目計之，教育經驗年數之適中數，約為四年又四分之一（4.25）。教導主任及教務之人數過少，未求其適中年數。

至在同一學校服務之年數，就最近之一期間言，其統計結果，列第三十六表。表中所列最

近在同一學校之服務年數，係算至二十八年七月止，以每半年爲一階段，服務之期間最長者爲半年，最久者爲十六年半。惟較長期間之人數甚少，在半年之內者居大多數，四百六十九人中，有二百九十九人，幾達全體人數三分之二。校長之中，在同一學校服務僅半年者，比較少數，未達校長總數二分之一，級任教員則超過其總數二分之一，僅任教員職務半年之人數尤衆，約有此組人數四分之三。校長在同一學校服務之期間，比較稍長，然能在一校供職五年以上者，亦不過十人而已。

(4) 教學情形 小學教師之教學時數，多有按分數計算者，若按小時數目統計之時，可一律用六十分爲一小時折合計算。第三十七表即依此標準而作之次數分配。加入此項統計之人數，共爲鄆縣教職員四百二十四人。各項職務之人數在十名以下者，均未求其教學時數之適中數。就所求得之適中數言，初小校長每週任課二十三小時，小學級任教員任課不足十五小時，初小級任教員約任二十二小時，初小教員約任二十五小時，初小助教約任二十一小時。總計每週任課之適中時數爲二十七小時，其中初小爲二十三小時，小學爲十四小時有奇。惟每週任課三十五小時以上者，約有五分之一之人數（五十一人），一週中六日之內，幾於每日皆須授課六小時，未免過多，然此皆爲初級小學中之教職員，完全小學中，無一人任課如此之重者，比較初小之教學負擔，良好多矣。

每人任教之科目數目，亦爲研究教學情形中重要事項之一，就是次調查鄆縣小學教學情形

之結果，其學科數目及擔任之人數，如第三十八表所列。小學校長所任之學科數目，至多不過三科，初小校長則有多至八科者，多數則爲任三科四科或五科。級任教員所任之學科數目，極不一致，初小與小學皆然，小學之級任多數任四科，初小級任多數則任五科，初小之教員亦類此。總計大多數皆任三科至五科，約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十，初小總計之情形與此相似，小學則較此爲輕，多數僅任三科與四科而已。

小學教師擔任學科之數目及其配合之種類，爲研究小學師資課程者所常注意之問題。此項資料，在郫縣教育調查中，曾作詳細之搜集。小學與初小教師各人擔任之學科種類數目及擔任之人數，皆會分別編列，見附表五。是表計分二部分，第一部分列小學教師所任學科之配合種類及擔任每種配合之教師人數，第二部分列初小之此類數目，因此爲川省地方小學科目基本資料之一班，故附於是書之末，用備參考。

就附表五所列之學科言，小學教師每人僅任一科者，計有五人，其科目名稱爲國術自然國語童軍珠算五種。每人任二科者，計十七人，其中任國語兼算術者三人，任美術勞作者二人，美術唱遊者二人，算術公訓者二人，此外任其他二科者皆爲一人。其次任三科及三科以上之人數及其科目名稱之讀法，亦類此。任最多之科目，爲十科，惟僅一種一人。

附表五初小之讀法亦同前，任一科者有二種三人，任二科者有九種十六人，等等，最多者任九科，計三種三人。

查列之情形，可再簡括之於第三十九表，俾易明瞭。由是表可見小學教師每人任五科者之種類數目爲最多，凡二十二種，其科目配合之情形，可參看附表五。次則以任四科與三科者之種類爲較多，各爲十九及十八種。初小教師，以每人任六科之種類數目爲最多，計四十四種，次多者之種類數目，爲七科，計二十五種，五科配合之數目，亦有十九種之多。初小教師每人任四科及四科以下之人數，約百分之四十三，餘者每人皆須擔五科以上之教學。小學教師所任之科數，在四科以下者，佔百分之五十六以上。餘者亦皆擔任五科以上之數目，蓋以小學校中有初小之班級，任初級課程之種類，自較任高級者爲繁故也。

由以上之統計結果，可見小學教師於小學各科目之學識與技能，皆宜有相當之基礎，始可應付教學職務上之需要，因此爲師資教育中之問題，本篇不多論列。

(5) 薪金 年來小學教師之薪俸情形，公私方面，皆甚關心，而尤爲政府所注意，於是列表調查者，亦日增多。調查所需之數目，概爲一縣市中之最高薪數，最低薪數，平均薪數，等等。填報此種數目時，在各縣須將全縣公私立小學初小及短小等校各教師之薪金數目，先加整理計算，始可列出。平均數之求法，以前已有說明。此節再就最高與最低之薪數，加以研討。

第四十表所列，卽爲調查二十八年各縣小學教師薪金之統計結果。表內所列之數字，係縣之數目，如完全小學教職員最高之薪金數目，在十元至十五元之間者有一縣，其最低之薪數在此同一階段內者，有二十五縣，其平均薪數在此階段中者有五縣，初級小學與短期小學各數

目之讀法亦做此。因各項薪金數目，填報不齊，故各欄之總計縣數，亦不一致，如填報完全小學教職員薪金之平均數為七十七縣，而填報初小之薪金平均數則僅有十七縣，填報短小者亦僅十八縣。此項基本資料，在各縣並不見缺乏，乃填報之縣竟如此其少者，概由於平素之整理統計工夫不足，遂致臨表措手不及也。

就第四十表所列之薪數分配情形，最高與最低薪數，無何適用之價值，如初小及短小中二項薪數之分配，均無多少之差別。完小情形，雖與此異，然最低薪數與最高薪數亦多重合之數目，例如在十元至十五元二階段間，列最低薪數者有二十五縣，然在此列最高薪數者亦有一縣。在次一階段十五元至二十元之間，列最低薪數者有四十九縣，而列最高薪數者亦有八縣，再次一階段中，最高者有四十七縣，最低者有十一縣，等等。未重合之數目，僅十元以下與三十五元以上之少數縣份而已。

各縣規定小學教薪之制度，尙未有調查資料，可資參考。然就第四十表之數字觀察，可見初小及短小之教薪，概採用規定劃一之數目，並無幾許之伸縮，故最低與最高之薪數，在此類調查中不甚適用。若再不分兼職專任，僅取一縣薪金之最小者，列爲一縣最低之薪數（參看第四十一及四十二表，教薪最少之數目），標準已先未確立，何足以資比較。

再就縣縣教育調查中之教薪情形，於以見此項資料整理統計之結果，兼可補充前節所述之證據。是項資料，列第四十一表及第四十二表。前表僅列郫縣城廂小學教師之薪數，後表列

其鄉鎮小學教師之薪數。爲明實在之薪金數目計，皆按各人填報之薪金元數，依次排列，未按一定之單位階段分組。

綜觀二表所列，各項薪金數目，皆依照規定之等級，如城廂小學校長，五人月薪各十四元，二人月薪各二十六元，前者爲初小校長之薪數，後者爲小學校長之薪數；鄉鎮小學校長亦如是，月支十四元者八十七人，月支十四元三角五分及五角者共十二人，後者係令月支之辦公費數填列，其正薪仍不外十四元。月支二十六元者亦有四人，蓋亦爲小學之校長薪數也。級任教員則分月支十四元，十八元及二十四三級，教員及助教則一律爲十四元。除上列各項薪數外，支他種薪數者，鄉鎮小學中爲數極少，尙不及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在城廂小學中，例外之數目較多，約合其總教職員數十分之三。至男女教薪數之規定，當然一律，無差別可言。故二表之編制，故按高級及初級分列，比按男女分列，較有意義。

依右表所列項目，各校將所有各班中之學生，逐名填列，以每班獨用一表為最好。同一班中學生列畢之後，應在表末空欄內按年歲及職業二者，分別學生總數，其格式如左：

初級一年級一學期男女生之年歲及人數
（引鄂縣東城初級小學二十八年上學期填報之數目為例）

年 歲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十三	總 數
男	六	一五	九	一三	七	二〇	八	八	一	八七
女	八	九	二二	一五	七	一一	五	一〇		七七
合 計	一四	二四	二一	二八	一四	三一	一三	一八	一	一六四

初級一年級一學期學生家庭職業及人數（資料同前）

家庭職業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醫	賦	間其	他	總 數
男	八	一七	四四	三	四	二	三	六			八七
女	一〇	一五	三八		四	一	一	八			七七
合 計	一八	三二	八二	三	八	三	四	一四			一六四

右表中年齡由五歲至十三歲，各年齡間之男生數為八十七人，女生數為七十七人，合計為一百

六十四人。按學生家庭職業統計之結果，男女生數及其合計數，應於按年齡統計之數目相符，如有其他年齡人數，可將此表格式引長，家庭職業種類，亦可酌增橫格，填列未曾列出之職業。每一年歲及每種職業中學生數之合計，仍以用第四章列表之手續爲之，比較妥適。

是校初級一學期中各年齡及職業人數之分配，已如上述，其第二學期及其他各學期之是項數目，亦可如此排列。既有以上之說明，可以不再舉例。如願將全校各年級各學期之學生數，列於一表中時，可應用第四十三表之格式。

各小學校應將此項材料，隨同在校學生一覽表，一併呈報縣政府，縣政府中負責整理統計人員，即可按各校已列之數目，編造全縣之此類統計。所應須注意者，祇審核各校所列之數目，有無錯誤而已。審核表報數目之方法，已在第一章中敘及。以下將再就學生一覽表中所列之項目，分年齡學期人數分配表，家庭職業學生數分配表，及各學期人數與班級分配表三者，分別舉例於后：

1 年齡學期人數分配表：編造全縣之小學學生各學期各年齡之人數，其格式如第四十三表。是表所列，爲郫縣全縣公私立各項小學各學期男女學生之年齡及人數。初級部分，分列八個學期，高級分列四個學期，短期小學未分學期，幼稚園之學生數未列入是表。表中第2欄列各學期之班數，第3至5欄，列男女學生數及其合計數，第6至19欄，列各年齡中之男生數，第21至24欄，列各年齡之女生數。第20及25欄，分列男女生年齡之平均數。每一學期之年齡平

第四十四表

二十八年春期縣公立小學
各學期男女學生年齡之平均數

學 期		年 齡 平 均 數		
		男	女	合 計
初 級	一	6.69	6.72	6.70
	二	8.11	7.46	7.62
	三	9.38	9.50	9.43
	四	9.57	9.24	9.27
	五	10.71	10.81	10.76
	六	10.52	10.48	10.40
	七	11.88	11.71	11.83
	八	12.34	11.00	11.90
高 級	一	12.10	12.03	12.05
	二	13.29	11.68	12.94
	三	13.34	12.86	13.21
	四	11.22	13.04	13.80
每 期 小 學		9.80	9.82	9.81

均數，係用各年齡之人數乘其年齡數，再以其總人數除之而得。茲再將男女生之年齡平均數及男女生合計之年齡平均數，列於第四十四表，俾便比較。

就各學期男女學生合計之年齡平均數言，在一二兩學期中，約七歲左右，三四兩學期為九歲有奇，五六兩學期十歲有奇，七八兩學期不到十二歲。其中之男女年齡無何差別，僅第八學期之男生年齡平均數，較長於女生一歲半有餘耳。高級之男女生合計平均年齡，在第一學期者

約爲十二歲，二學期不足十三歲，三學期十三歲餘，四學期不到十四歲。其男女年齡之差別，各學期中男生俱比女生稍長。短期小學學生之年齡，不足十歲，約等於三四學期初小學生之年齡，各學期中之學生，除適合規定年齡之人數外，較幼與較長之人數，各學期中均有，且皆不在少數，而較長者之人數，概多於較幼者之人數，其數目之多寡及其百分數，皆可就第四十三表計算得之，惟此僅爲郫縣一縣之學生數目，全川之此類資料，尙有待於各縣之編造送報，始可彙輯完成。

前舉之年齡數目，皆係從習慣之算法，蓋取其填報之便利，且亦不無合乎科學法則之點，如用週歲之法計算亦可，但若此項計算方法，未能通行，統計結果，亦難劃一正確。用實足年齡計算兒童年齡之方法，與週歲之意義實同，惟後一名詞之意義，尙不如前者較爲合理耳。

求此種年齡之平均數，係應用每一歲之整數爲乘數，即用此歲數爲年齡階段之中央數。由是如求適中數時，則須用每歲整數前後之半歲（即 0.5 ）爲一階段之下上界限，始可與求平均數所用之階段界限相符合。

2. 家庭職業學生數分配表：就學生家庭職業編造之分配表，其例如第四十五表。是表之組織情形，與第四十三表相類似，內容資料，亦須應用各小學送報學生一覽表後所附之各級職業統計結果爲之。各學期之男女學生總數與第四十三表所列之總數，應相符合。職業之種類，可依地方情形，酌量增加分割，第四十五表所列之數字，亦郫縣教育調查所得之結果也。

前表中所列各種家庭職業之學生人數百分數，再簡括之，列於第四十六表。未填家庭職業之人數，亦一併列入，故是表中各項職業之人數百分數，當係最小限度之數目。

由是表可見初級小學學生之家庭職業，以農家居最多數，合計佔百分之五十八有奇。其次爲商業，前二者共佔十分之七以上，工學政軍醫，皆居少數，男女生之差別，男生之農業家庭，較多於女生，女生之商業家庭，較多於男生，其他各界之人數百分數，無大差別。

高級小學學生家庭職業之情形，與初小多不相同。農業家庭雖仍居多數，然僅佔百分之四十，次則仍推商家，佔百分之二十八，再次爲學界，比其他少數家庭職業之百分數皆高。以初級家庭職業與高級者較，農業家庭人數之百分數，在高級小學中大見減少，商業家庭之百分數，則大見增加，其他各項家庭之百分數，亦皆較增加，獨工界見減少耳。男女生之差別，高級女生之農業家庭人數百分數，較男生特少，然其商業家庭之人數百分數，反超出男生之百分數一倍以上。

短期小學學生之家庭職業，最多者亦爲農業，然次多者則爲工業，而非商業，前二者共佔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其他各職業，除商業約佔百分之七而外，爲數皆較甚少。

3 各學期人數與班級分配表：前第四十三表中2欄內列鄆縣小學各學期之班數，其3欄內列各班學生之總數。就此兩欄數字考察之，第一學期一百二十三班，共五千八百七十八人，平均每班約四十八人，第二學期之三班，平均每班學生約五十一人，等等。（見第四十七表最

末間各數）其中以第七學期之每班人數平均數爲最少，約僅十六人。次少者爲第五學期，平均每班約二十一人，學期愈高，學生之數目，愈見減少，此固爲必然之現象。然亦可因班數意義之解釋不同，填報未能劃一，而生偏小之誤差。如同一教室中之兒童，本分作三級教學，但若以三班計算，則每班平均學生數，自然較少。按教育部調查二十八年各省市初等教育之填表須知中，規定學級數之列法，條文如下：

「學級數係指一個年級或幾個年級兒童合在一教室上課者而言，非指年級數，不得混淆。簡言之，學級數卽教室數，惟特別教室，如理化教室、圖畫教室、音樂教室等，不得列入。」

依上列學級數意義之規定，則各縣小學學生人數過少之班數，自當減少，然若依此規定，將班數按學期分列，則稍有困難，遇有此兩種需要時，可分別統計之，亦易解決。

茲再舉二十八年度郫縣各項小學中各學期之人數及班數，列第四十七表，以資參考。

是表係將學生按每五名分成階段，再在各階段中排列其班級之數目。合各階段中班數之總數，與第四十三表中新列者，適相符合。由各學期班數之分布，可以見其學生數不等之情形，初級小學以十名至三十名學生之班級居多數，約佔初級總班數百分之四十六。第一學期各班中之人數較多，但次第隨學期之增進減少，如第三五七各學期班級密集之數目，皆在學生數較低階段之中。至第八學期之二班，皆在五十五人以上者，因其在東城女學（五十七人），他一在花園場小學（六十九人），二校皆郫縣著名之小學，就學者各學期中均形擁擠，雖至第八學

期亦然。

高級小學中各班之學生數，過少者雖間或有之，然不若初級小學之甚。除三級外，每級人數均在二十名以上，一二兩學期之班級，除一班外，均在三十名以上。短期小學各班之學生數，則多在三十與五十五名之間，無過少與過多學生數目之班級。

二、畢業學生

小學畢業學生之表報，省教育機關亦有頒發之格式，其項目如下：

姓	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家庭職業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樣平均分數	備	考

右表仍為一覽表之格式。各小學於填就畢業學生一覽表之後，亦應於表末按畢業生之性別年齡及家庭職業等，分別作一統計簡表，如前節所述在校學生一覽表末所應附之表式焉。茲舉華陽縣立北打金街小學高級第七班畢業學生表之統計結果，如第四十八表所列。因原報之表中無家庭職業一項，故僅列各年歲中之男女人數。如列有家庭職業時，可做前第四十五表之辦

第四十八表

華陽縣立北打金街小學高級第七班畢業學生數
(二十九年八月製)

年 歲	男	女	合 計
十二	3	1	4
十三	8	7	15
十四	16	3	19
合 計	27	11	38

法，以年歲代替該表之年級學期，即可按男生家庭職業及女生家庭職業分列各年齡中之畢業學生人數，並可計算各項家庭職業人數之百分數。

第八章 學齡兒童及未學兒童與成人之調查統計方法

川省各縣市之學齡兒童及未學之兒童與成人，尙未見較完備之調查與統計。自新縣制施行以後，教育方面，對未學兒童及民衆之就學籌設，胥以估計之數字爲基礎，其去實際數目之遠近，自亦無法推定。各縣市對此問題，亦有擬具方案，行實際之調查與統計者；然因其辦法多未詳及表格填報及統計之步驟，則實行之時，自亦多感困難。以下所述，即將就此項調查與統計之方法，擬具步驟，分級施用，備供應是項需要之資助。

調查學齡兒童應以各保中各戶之人口爲起點，先用各戶之就學及未學人口一覽表，搜集資料，然後再逐步進行，分級統計，此項一覽表之內容及格式，擬定如第四十九表。是表格式，每頁限定填列十行，每戶須各填一份，縣名，區名，鄉鎮名，保名，甲名，戶名，及家長姓名，皆須在所留之空處，一一列出。

統計學齡兒童，未學兒童及未學民衆之數目時，須再編製學齡兒童及未學兒童與成人調查統計表。是表之格式，擬定如第五十表。編製是表之目的，預定在一縣市內各區，或一區內各鄉鎮，或一鄉鎮內各保，或一保內各甲，均可適用。一保內各甲應用是表之時，將其甲內各戶在「就學及未學兒童與成人一覽表」內所填之個人，按男女年齡，排列，其在學及未學之人

數，每戶佔表中男女兩欄，爲簡便計，已學者之數目，均列於在學欄內，以省紙幅。戶之名籍，則書於此兩欄上所留之空處。其他同一甲內各戶，皆須依次列入，每頁限定五戶，以便考察。一甲內各戶列完之後，即在其末頁總計欄內，將全甲中在學之男人合計數，列於第22欄，女人合計數列於第23欄，再將前二項數目合計，列於第24欄。次將未學之男女人數，分別列於5，26兩欄，再將其合計數目，列於第27欄。由第24欄及第27欄，可見全甲中就學及未就學之人數，六歲至十二歲，十三歲至十五歲，十六歲至二十歲，或其他任何年齡合併之人數，皆可在表內算出。因各方面需用合併人數之情形不同，故是表上不再分組列年齡之階段，及總計其人數。但有此各個年齡之基本數目，可以供應任何年齡分組之需要。

一鄉鎮內各保應用是調查統計表時，由每保將其所轄各甲編就之表，按每甲之男女年齡，另列其在學及未學之人數，每甲須佔男女兩欄，欄上之甲名須注明，戶名無用要畫去。其他同一保內各甲之統計數目，皆依次列入，每頁表內，記列五甲，保內各甲列完之後，即在其末頁總計欄內，列各甲之就學及未學男女人數。由第24及27兩欄之和數，可得是保內在學及未學之人口總數。

一鄉鎮統計其所轄各保之人數，與一保統計其所轄各甲之方法同。將前節所說明之方法，引而申之，即可應用。每保之名稱，俱應填於其所佔男女兩欄之上。甲戶等名無用可畫去。全鄉鎮中在學及未學之總計數目，亦在表中第24及27兩欄內列出。

如各鄉鎮之統計表，先彙總於一區時，區之統計方法亦類是。如各鄉鎮之統計表，徑行彙送縣政府時，統計全縣之數目，亦須先將各鄉鎮之數目，依同樣方法，列入統計表，再合計各鄉鎮之數目，列於第24-27兩欄，即得全縣就學及未學之人數。合各區之數目，作全縣之統計時亦然。

統計表中最底一行之總計數目，亦須一一算出。由是項總數，在一甲所編之表中，可以見各戶之總人數，將各戶之男女總人數相加，並可與第22至27各欄之總計數相校訂。如有不相符合之數目時，須加意審核，至符合爲止。在一保所編之表中，由總計行內各數，可以見各甲之總人數，將各總人數相加，可與全保總計欄之人數相校訂，鄉鎮及全縣之總計數目，皆可依此方法校訂之，以求得正確之統計結果。

統計表中男女兩欄上所留之空處，須分別填清，並可用簡便方法，如爲一甲所編之表時，將區名鄉鎮名保名及甲名填列一次即可，惟戶名必須個別填注，彼此類推，一保所編之表中各甲之名稱，須個別注明，區名鄉鎮名及保名祇填列一次即足。鄉鎮之表，或一區之表，填列名稱時亦類此。

全縣之就學及未學兒童與成人之統計，辦理既竣，則可依此計算各年齡中之就學及未學之男女人數及其百分數，並可合併計算某幾年歲中之男女人數及其比率數，就學及未學之人數，等等，因尙未有實際資料，可供說明，故從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再版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調查及統計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薛 鴻 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52

447434